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程序

- 壹、 主席報告
- 貳、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參、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年度稽核報告
- 肆、 本校 114 年度投資取得收益成果報告
- 伍、 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 陸、 提案討論
- 柒、 各單位工作報告
- 捌、 臨時動議
- 玖、 提案決議確認
- 拾、 主席結語
- 拾壹、 散會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資料目錄

壹、主席報告.....	1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2
參、國立臺南大學114年度稽核報告.....	3
肆、本校114年度投資取得收益成果報告.....	4
伍、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4
陸、提案討論.....	4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78
一、行政單位.....	78
(一) 教務處.....	78
(二) 學務處.....	81
(三) 總務處.....	88
(四) 研究發展處.....	95
(五) 國際事務處.....	102
(六) 圖資處.....	106
(七) 秘書室.....	117
(八) 體育室.....	119
(九) 人事室.....	120
(十) 主計室.....	123
二、學術單位.....	125
(一) 教育學院.....	125
(二) 人文學院.....	134
(三) 理工學院.....	144
(四) 環境與生態學院.....	154
(五) 藝術學院.....	158
(六) 管理學院.....	164
三、各中心.....	170
四、附屬高中、附屬啟聰、附設小學.....	187
捌、臨時動議.....	189
玖、提案決議確認.....	189
拾、主席結語.....	189
拾壹、散會.....	189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紀錄：蔡雅芳

出席人員：

出席：陳代表惠萍、侯代表志正、林代表素微、白代表富升、陳代表耀宏、林代表大偉、蒲代表盈志、陳代表宗禧、許代表誌庭、蔡代表玲婉、孫代表光天、傅代表耀賢、高代表實珩、曹代表哲嘉、歐陽代表閻、吳代表純萍、陳代表英豪、鄭代表雅丰、卓代表國雄、林代表登順、陳代表一峰、楊代表逸君、王代表健仁、許代表正良、葉代表啟村、李代表昆達、李代表建樹、蘇代表俊銘、黃代表銘志、蔡代表耿銘、許代表瑞芳、李代表香蓮、蕭代表詠璋、劉代表哲宏、賴代表炯明、汪代表恆斌、莊代表益讀、陳代表柏濤、劉代表佳維、張代表竣程(計 40 人)

請假及未出席人員：李代表建億、劉代表子歆、鄒代表慧英、蔡代表美香、鄭代表憲仁、陳代表居毓、湯代表譯增、謝代表宗欣、張代表德生、王代表婉容、吳代表宗憲、林代表伯駿、桂代表一葉、江代表艾倫、謝代表帛逸(計 15 人)

列席：李主任珮玲、蔡主任雅文、郭校長勇佐、曾校長河嶸(請假)、楊校長怡婷(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校務會議。

二、目前正彙整校務相關報告與數據，今日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校在招生、財務及全英語教學(EMI)等方面之成長。因會議時間有限，後續將再就校園空間、大學社會責任、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等議題，另安排時間向各位代表報告。

評估面向	112 年以前(基期)	112 年迄今	變化幅度
大學部新生註冊率	111 學年 87.97%	114 學年 97.21%	增加 9.24%
碩士班考試報考人數	109 年 467 人	114 年 814 人	增加 74.3%
業務收入	110 年 10.93 億元	114 年 12.82 億元	增加 17.3%
利息收入	110 年 911 萬元	114 年 2,522 萬元	增加 176.7%
收支餘絀(含折舊)	110 - 113 年連年短絀	114 年反絀為餘 4,166 萬	由負轉正
EMI 課程數 (每學期平均)	109 - 111 學年約 12 門	112 - 114 學年約 45 門	成長 3.75 倍
EMI 修課人次 (每學年平均)	109 - 111 學年 約 523 人次	112 - 114 學年 約 2,596 人次	成長 4.1 倍
EMI 學位證書加註數	113 年 3 張	114 年 63 張	成長 21 倍

三、分享本校校務及師生優異表現事蹟：

(一) 校務榮耀：

1. 本校系所評鑑全數通過，認可效期 6 年，展現辦學品質。
2. 本校連續 2 年榮獲《遠見》大學社會責任獎首獎，2026 年獲產業共創組及福祉共生組 2 項首獎。
3. 本校榮獲 2026《天下》USR 大學公民獎公立中型大學組全國第 2 名，連續 4 年

名列全國前段。

4. 《遠見》「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名列南部一般大學前 10 名，並首度入榜農林漁牧業最愛大學生榜單。
5. 本校榮獲 2025 臺灣永續大學獎永續報告書銅級，連續 2 年獲肯定。
6. 本校圖書館榮獲臺南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績優單位。

(二) 教師榮耀：

1. 音樂系黃乾育老師專輯榮獲 2026 全球音樂獎金獎。
2. 體育系蔡宗信教授指導南大民俗體育隊獲全國創意宋江陣頭大賽亞軍。
3. 視設系林美吟教授、李香蓮主任獲教育部「NextD 未來設計創業家培力聯盟計畫」補助。
4. 文資系張靜宜主任通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補助。

(三) 校友榮耀：

1. 校友吳鐵雄榮獲「2026 年教育研究終身成就獎」。
2. EMBA 校友林冠維議員榮獲「115 年度臺南市社會優秀青年」。

(四) 學生榮耀：

1. 本校於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榮獲 2 金 1 銀 3 銅，並於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世界特奧代表隊選拔等賽事表現亮眼。
2. 南瀛野火大眾傳播社、小太陽永續社會服務社獲全國學生社團評鑑優等；大成國樂社連續 3 年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
3. 音樂、戲劇及國樂領域學生於全國音樂比賽、客語短劇比賽及國際音樂賽事獲多項佳績。
4. 文資系、生科系學生團隊分獲教育部 U-start 計畫及國發會創業競賽獎項。
5. 生態系、綠能系學生通過環境教育、ESG、ISO 及 AI 等專業證照。
6. 視設系、國文系學生於美術、玻璃設計及書法競賽獲獎。
7. 戲劇系、國文系學生於文學創作及出版表現亮眼。
8. 材科系、文資系、行管系及諮輔系學生於學術、跨域與競賽表現獲肯定。

四、謹請各位代表，如對於校務發展有所建言，歡迎隨時提出，以利校務持續精進。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增設校內招生「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並自 115 學年度起招生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並就下列事項強化與調整： 一、加強課程地圖之規劃與說明，明確呈現與學生畢業後職涯進路之連結與對應關係。 二、補充授課系所與跨領域必修課程之學習圖像及課程連結說明，	一、依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提報作業程序辦理，業於 115 年 3 月 12 日以南大教字第 1150004159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在案。 二、目前尚在審核中，俟教育部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以提升整體架構之完整與清晰。 三、計畫書內容如需進一步修正或文字微調，授權通識中心李健樹主任及林素微教務長逕予處理。	續核定情形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請積極辦理。

參、國立臺南大學 114 年度稽核報告

一、114 年校務基金稽核作業已於 115 年 2 月完成，稽核報告亦已奉核（115 年 2 月 26 日第 1150003487 號簽）。本次重點包括「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項之事後查核」4 項、「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之稽核及盤點」、「113 年度稽核報告納入繼續追蹤事項」及「114 年度風險管理評估項目」等。

二、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項之事後查核

(一) 勞動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參加勞保、健保及勞退金提繳事宜。

1. 查閱相關法令規定，並抽查 114 年身障臨時工、臨時工(工讀生)保費紀錄明細表及核對聘書、出勤紀錄、薪資清冊與勞保投保資料等。
2. 內控機制健全，已建立約聘人員用人加保標準作業流程(SOP)。

(二)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發放及代扣稅費事宜。

1. 查閱相關法令規定，並抽查通識中心及各學院教師授課鐘點資料、核對扣繳憑單與報稅申報資料及檢視內部審核流程與覆核機制。
2. 稽核結果顯示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發放與應繳扣稅費作業流程完整，內部控制機制與相關單位執行成效良好。

(三) 職員加班相關事宜

3. 查閱相關法令規定，並抽查學務處生輔組校聘校安人員加班紀錄、加班費發放資料等。
4. 稽核結果顯示目前在「支援考試是否列公假」、「國定假日排班與加班認定」、「相關法規引用與文字嚴謹度」等方面，存在規範未明確、公告未同步、紀錄未一致等問題。建議應建立完整作業流程或相關要點，以維校務運作與人員權益保障。

(四) 2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經費支用查核。

1. 查閱相關法令規定，並抽查 11 件 2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查核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小額採購規定、是否有規避分批採購情形、採購流程是否完整（請購、比價、驗收）以及經費支用是否符合預算用途。
2. 抽查案件皆依規定辦理請購與核准程序，發票與驗收文件基本齊備，經費用途與計畫內容相符。請購程序符合規定，個別案件估價文件妥善，未發現明顯規避採購情形。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之稽核及盤點：針對總務處執行之「出納事務盤點」(2 次)、「出納事務查核」(1 次)及主計室辦理之「出納會計事務查核」(1 次)，採書面稽核方式查核作業情形及簽報資料，均符合規定。

四、113 年度稽核報告納入繼續追蹤事項：相關單位皆已完成精進事宜或進行法規、作業流程之修訂或改善，爰解除列管。

五、114 年度風險管理評估項目：114 年度主要風險項目為 14 項，已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納入 114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進行實地稽核或列案追蹤管控；而 114 年度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相關會議之召開、議決、提送及風險項目評估等事宜，亦依規定執行。

肆、本校 114 年度投資取得收益成果報告

本校目前進行投資之金額總計 29,102,179 元，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配息 352,480 元，114 年配息 1,276,700 元，115 年 1 月至 4 月配息 375,980 元，即投資迄今共配息 2,005,160 元，年報酬率約 4%。

伍、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本次會議提案合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3 款屬於校務會議審議事項，經 115 年 5 月 6 日審議通過，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陸、提案討論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案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	教務處	3
二	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	教務處	24
三	修正本校「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草案	人事室	25
四	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主計室	28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各項政策與計畫案，爰擬修正並新增第 2 條條文文字。
- 二、另因應跨領域學院設置，鼓勵學生積極修習課程，並落實保障學生「受教權」權益、「不放棄任何學生」之教育理念，將輔導與支持取代淘汰機制及比照頂尖國立大學退學規定機制。本處業已調查更新 114 學年度全國各國立大學（計 32 所），其中計有 7 所已全部取消因成績雙 1/2 或扣考退學規定機制；16 所保留其中 1 款；9 所 2 款皆有（含本校）。各校辦理情形一覽表如下。
- 三、續上，本處草擬規劃比照上開 7 所國立大學，全面取消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爰擬修正第 22 條、第 31 條文。
- 四、另，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並新增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6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及第 73 條條文文字。
- 五、又配合「學士班學生先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之修訂，擬修正第 54 條文文字（辦法名稱）。
-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項維持原現行條文內容；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本校因應教學發展需要，得經會議審議通過設置彈性學習方案；其相關規定及實施方式另訂之。」。
- 二、餘照案通過。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暑期修課、跨校選修課程、國外修習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畢業、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境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因應教學發展需要，得經會議審議通過設置彈性學習方案；其相關規定及實施方式另訂之。</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暑期修課、跨校選修課程、國外修習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畢業、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境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p>	<p><u>新增條文文字</u> 配合教育部推動各項政策，增訂相關條文說明。</p>
<p>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u>學位學程</u>一年級新生，各學系、<u>學位學程</u>並得酌收學士班</p>	<p>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學</p>	<p><u>修正條文文字</u> 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p> <p>有關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p> <p>有關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p>
<p>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u>學位學程</u>一年級肄業。</p>	<p>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p>	<p><u>修正條文文字</u> 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p>
<p>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u>學位學程</u>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數。</p> <p>轉學考試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數。</p> <p>轉學考試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p>	<p><u>修正條文文字</u> 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p>
<p>第十一條 學生相關選課、修課及加選規定，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所屬學系、<u>學位學程</u>之課程規定、當學期選課公告及「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選課規定於上述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學生相關選課、修課及加選規定，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所屬學系之課程規定、當學期選課公告及「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選課規定於上述辦法另訂之。</p>	<p><u>修正條文文字</u> 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u>學位學程</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不含休學年限)，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一百二十八學分，若修習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其畢業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不含休學年限)，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一百二十八學分，若修習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其畢業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p>	<p><u>修正條文文字</u> 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需增修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p> <p>修讀學士學位(含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及加註專長)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依規定須實習成績及格始可畢業者，另依規定辦理；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之。</p>	<p>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需增修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訂之。</p> <p>修讀學士學位(含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及加註專長)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依規定須實習成績及格始可畢業者，另依規定辦理；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p> <p>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公假、產(前)、育兒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喪假時數得不列入缺課累計時數。</p> <p>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假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p> <p>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退學。公假、產(前)、育兒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喪假時數得不列入缺課累計時數。</p> <p>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假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p>	<p>修正條文文字取消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退學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凡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經導師、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p>	<p>第二十三條 凡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經導師、學系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p>	<p>修正條文文字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p> <p>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轉系(所)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p> <p>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轉系(所)辦法」另訂之。</p>	<p>修正條文文字 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文文字 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p> <p>申請修讀雙主修者，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內。</p> <p>「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p> <p>申請修讀雙主修者，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內。</p> <p>「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文文字 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p>
<p>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須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之康復證明書。因應徵召服役休學者應檢附退伍令。</p> <p>所有申請應先向學籍成績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p> <p>一、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接之學</p>	<p>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須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之康復證明書。因應徵召服役休學者應檢附退伍令。</p> <p>所有申請應先向學籍成績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p> <p>一、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學期中</p>	<p>修正條文文字 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或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二、就學役男休學後辦理復學之銜接方式：</p> <p>(一)完成服役：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u>學位學程</u>相接之學年或學期。</p> <p>(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u>學位學程</u>相接之學年或學期。</p> <p>(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若原肄業學系、<u>學位學程</u>變更或停辦時，本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u>學位學程</u>肄業。</p>	<p>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二、就學役男休學後辦理復學之銜接方式：</p> <p>(一)完成服役：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p> <p>(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p> <p>(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若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p>第三十一條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u></p> <p><u>(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u></p> <p><u>(五)自動申請退學者。</u></p>	<p>第三十一條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u></p> <p><u>(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境外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u></p>	<p>修正條文文字</p> <p>1.取消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應予退學之規定。</p> <p>2.第二項款次順序配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u></p> <p><u>(五)</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u>(六)</u>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u>(七)</u>自動申請退學者。</p> <p><u>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畢學生得不適用前項第三、四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u></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各學系、<u>學位學程</u>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各學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修正條文文字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p>
<p>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該學系、<u>該學位學程</u>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者，准予畢(結)業。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學系、<u>學位學程</u>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p>	<p>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者，准予畢(結)業。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學系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p>	<p>修正條文文字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p>
<p>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u>該學位學程該年級</u>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得不受前項有關學業成</p>	<p>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得不受前項有關學業成績之限制。</p>	<p>修正條文文字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績之限制。 「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u>學位學程</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修正條文字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字。</p>
<p>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u>學位學程</u>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其畢業資格經各學系初審及教務處複審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另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階段得不扣留學位證書，先予畢業。惟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學位。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u>學位學程</u>、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學生修畢全英語授課課程(EMI)、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全英語授課(EMI)等級、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學士學位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其畢業資格經各學系初審及教務處複審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另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階段得不扣留學位證書，先予畢業。惟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學位。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學生修畢全英語授課課程(EMI)、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全英語授課(EMI)等級、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學士學位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修正條文字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字。</p>
<p>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得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u>先</u>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提出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之申請，並經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學生。其辦法另訂之。</p>	<p>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得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u>提前</u>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提出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之申請，並經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錄</p>	<p>修正辦法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得依本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碩、博士班肄業。	取為碩士班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得依本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碩、博士班肄業。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另訂之。	修正條文文字因應本校刻正申請新設立學位學程，爰擬配合先行修正條文文字。

全國各國立大學(計 32 所)114 學年度實施雙 1/2 或扣考退學調查一覽表				
序號	國立大學	成績退學條款數量	扣考退學條件	雙 1/2 退學條件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	無	無
2	國立政治大學	0	無	無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無	無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無	無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無	無
6	國立臺東大學	0	無	無
7	國立金門大學	0	無	無(原有規定後取消)
8	國立清華大學	1	無	第 28 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
9	國立臺灣大學	1	無	第 27 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次學期逾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第 35 條: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無
11	國立屏東大學	1	第 36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無
12	國立成功大學	1	無	第 20 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

全國各國立大學(計 32 所)114 學年度實施雙 1/2 或扣考退學調查一覽表

序號	國立大學	成績退學 條款數量	扣考退 學條件	雙 1/2 退學條件
				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13	國立中央大學	1	無	第 21 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1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無	第 23 條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二(六)、在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各科學業成績皆 30 分以下者。
1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第 43 條: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二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無
16	國立聯合大學	1	無	第 65 條: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
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第 27 條: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無
18	國立東華大學	1	無	第 43 條: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19	國立高雄大學	1	無	第 24 條: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20	國立宜蘭大學	1	無	第 41 條:(改為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2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	無	第 31 條: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一貫制前三年不列入累計)；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22	國立體育大學	1	無	第 22 條: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突遭部定重大災害學生外)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

全國各國立大學(計 32 所)114 學年度實施雙 1/2 或扣考退學調查一覽表

序號	國立大學	成績退學 條款數量	扣考退 學條件	雙 1/2 退學條件
				一旦連續二學期者，不因休學而中斷其連續。
23	臺北市立大學	1	第 23 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四、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無(原有規定後取消)
2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	第 37 條:三、該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勒令退學。	第 31 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勒令退學。
25	國立中興大學	2	第 39 條:學生有下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第 39 條:學生有下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26	國立臺北大學	2	第 29 條: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一學期內各科目曠課時數累計達四十五小時，應予退學。	第 46 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2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第 36 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第 32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28	國立中山大學	2	第 30 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第 30 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29	國立中正大學	2	第 41 條:凡未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准假期滿，未行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學生缺、曠課之扣分、扣考、或應令退學。	第 36 條: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於學士學位修習學程內，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30	國立嘉義大學	2	第 23 條: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 37 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全國各國立大學(計 32 所)114 學年度實施雙 1/2 或扣考退學調查一覽表

序號	國立大學	成績退學條款數量	扣考退學條件	雙 1/2 退學條件
31	國立臺南大學	2	第 22 條: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退學。	第 31 條: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3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	第 51 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五、該學期學業成績全部科目均不及格者。	第 51 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六、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成績退學條款數量	0 款	1 款	2 款
校數	7 校	16 校	9 校

國立臺南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台(88)師(三)字第 881050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台(中)字第 09201321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台(中)字第 09201943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7474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4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36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007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517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41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140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064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59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839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77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83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598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4017043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286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908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67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63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93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46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0728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4882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6785 號備查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8230 號備查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126698 號備查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暑期修課、跨校選修課程、國外修習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畢業、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境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因應教學發展需要，得經會議審議通過設置彈性學習方案；其相關規定及實施方式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學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有關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酌收特種身份學生。

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學士班肄業。

學士後專班學生得適用。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肄業。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數。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特殊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前來本校辦理手續，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的私立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應徵召服義務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另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除外），重病或特殊事故認定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之一 有關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彈性修業措施於本校相關法規規定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於開學日前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限完成繳費註冊者（因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辦理延緩繳費者，經簽陳奉核後，繳費期限得於該學期第十二週止），視同逾期未註冊，得予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另延修生應依據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規定辦理。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招生簡章及辦法另訂之。

學生休、退學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學生相關選課、修課及加選規定，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當學期選課公告及「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選課規定於上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申請相互選課。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之校際選課及暑期修課規定於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至國外大學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依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彈性修讀課程，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不含休學年限)，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一百二十八學分，若修習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其畢業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需增修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含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及加註專長)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依規定須實習成績及格始可畢業者，另依規定辦理；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間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含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每學期以授足十八週為原則。

第十八條 (本條文刪除)。

第十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註冊上課者須依本校請假規定，請准給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公假、產(前)、育兒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喪假時數得不列入缺課累計時數。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假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五章 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

- 第二十三條 凡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經導師、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
- 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轉系（所）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凡因故請求轉學之學生，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申請修讀雙主修者，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內。「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二十九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七週。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定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持醫生證明辦理。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四、學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時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配合公共防治措施，如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得依規定辦理休學。
 - 五、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 六、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為限。應徵召服役、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休學入伍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及修業年限。
- 申請休學當學期已逾繳費期限時，應先繳費始得辦理休學。
-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須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之康復證明書。因應徵召服役休學者應檢附退伍令。
- 所有申請應先向學籍成績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
- 一、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接之學年或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

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就學役男休學後辦理復學之銜接方式：

(一)完成服役：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接之學年或學期。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接之學年或學期。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七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二條 退學學生除第二十六條規定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格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冒用、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有不法行為者，一經查明，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且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公費生應追繳所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與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休學期限除服役時間另計外，以一年為限。

第八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類，悉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核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統計。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學生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學籍成績組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後經教務會議同意始得更改。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在校統一考試之試卷由學校保存二年。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九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或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 第四十一條 學生依本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而准假補考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種考試得補考一次，並按實得成績計分。
二、補考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舉行，並將成績送交至教務處，除經准假者外，逾期不得補考。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九章 實習、結業、畢業**
- 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該學系、該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者，准予畢(結)業。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該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得不受前項有關學業成績之限制。
「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其畢業資格經各學系初審及教務處複審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另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階段得不扣留學位證書，先予畢業。惟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學位。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學生修畢全英語授課課程(EMI)、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全英語授課(EMI)等級、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學士學位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且已屆修業期限並達學校畢業條件，仍未授予學士學位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有關成績優異等申請相關規定依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欲參與教育實習者，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一條 學生學籍之資料，應詳細記載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並應永久保存。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但僑生及外籍生得以居留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碩士、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肄業。

有關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得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提出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之申請，並經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得依本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碩、博士班肄業。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及所屬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選課，並須經所屬碩、博士班所長之簽字認可。「研究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研究生於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申請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其成績達六十分者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及成績

-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類別為準。
- 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及加註專長應修學分，但修業期限屆滿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第五十九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第六十條 研究生所修博士班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碩士班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退學

第六十一條

- 一、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 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四)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之所(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有關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系(所)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所著學位論文及其相關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經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調查，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並作出撤銷處分者。
- 另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階段得不扣留學位證書，先予畢業。惟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學位。
- 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其辦法授予學位。

第六章 其他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各項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章程」及「博士班章程」之規定辦理。

「碩士班章程」及「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第三篇「碩、博士班研究生」中未明列之相關事項，例如學籍、註冊、出國、申訴、休復學、加退選、缺曠課、更改姓名及年齡、違反校規之處置等，得比照本學則學士班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出境

第六十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或進入大陸地區須依照內政部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期限以六星期為限；奉派出境實習者，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

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進修研究或修課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間之學籍處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境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專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

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九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務章則等相關法規處理。

第七十條 學生出境時，有關支領、停發、賠償公費、獎助學金或有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二條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校學生遇有教育部公告重大災害時，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教師評鑑制度須維持穩定性，爰規劃修正委員會得依實際需求召開，以利制度運作。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教師評鑑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因應實際需求，調整委員會召開次數。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鑑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且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效能，研議教師評鑑事項，特設置教師評鑑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為協助本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
- 三、本委本委員會置委員17至20人，校內評鑑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會代表1人及各院教師選出之代表各1人，(並另遴聘1至3位產官學界及法界公正人士擔任校外評鑑委員)，報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事務工作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協助辦理。
- 四、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七、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評鑑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 二、經參考其他大學附屬高中校長遴選辦法，其校長遴選方式除明定由該校自行遴選外，大多另訂有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規定。為增加辦理校長遴選之彈性，並完備附聰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擬修正附聰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增列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規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附聰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或因故出缺，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二條 本校附聰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或因故出缺，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因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遴選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另參考其他大學附屬高中之校長遴選辦法，其校長遴選方式除明定由該校自行遴選外，大多另訂有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規定。為增加辦理校長遴選之彈性，並完備本辦法，增列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規定。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附聰）校長之遴選，特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附聰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或因故出缺，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副校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二)附聽教師代表三人：由附聽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聽家長會代表二人：由附聽家長會推選產生。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兼顧性別比例，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應按性別各推選若干人為候補委員，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

本校副校長為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主席指定或委員互選代理之。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登記參加本校附聽校長遴選，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遴選委員會確認者，解除其職務：

(一)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

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審議時，被陳訴之委員應行迴避。

推選委員參與遴選或因故出缺時，由各類別推選委員之候補委員遞補。當然委員之所任職務異動時，其委員遺缺由接任或代理其職務人員遞補；當然委員本人參與遴選時，則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派遞補。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聘期至附聽校長就任之前一日止。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附聽家長會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支應。

第七條 參加本校附聽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具有前瞻性之特殊教育理念。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附聽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公立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

第八條 本校附聽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1. 由遴選委員會擬訂推薦表件格式及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2. 須由本校教師或附聽教職員工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3. 被推薦者應填妥推薦表並提供相關基本資料。

(二)資格審查

1. 資格審查：對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條件予以審查，刪除不合格人選，內容不得對外公佈。
2. 綜合審查：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條件由遴選委員會採訪談、調查、討論等方式予以審查評定，其標準與過程須力求客觀公正。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應以公告公布周知，並通知其本人。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校長候選人通過資格審查、綜合審查者，由遴選委員會安排對遴選委員暨附聽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

(四)遴薦選定

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提名一至三名人選，按姓名筆劃順序提報本校校長擇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經本校校長擇聘之附聽校長，如非附聽專任教師者，如有意願成為附聽教師，仍應經附聽教師甄聘程序，方得聘任為附聽專任教師。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非正當競選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參選資格。

第十一條 附聽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時，或因故出缺於新任校長到職前，為應業務需要，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聘本校或附聽教師代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附聽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附聽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前一日止。

第十三條 附聽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校長徵詢其連任意願，擬連任者應於收到校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送本校。

本校應組成考核委員會評鑑附聽校長之辦學績效，由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主席指定或委員互選代理之。其餘委員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附聽教師會代表一人、附聽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

經考核委員會審議同意連任者，陳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未獲同意連任時，應立即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二、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一)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事項。
 - (二)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秘書室及主計室依規定編製完成，彙整如附件，並提本(115)年 4 月 20 日本校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摘要說明

- 一、本校根據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社會變遷及學校發展願景，設立 12 項教育績效目標。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依此目標制定具體工作重點，並就工作執行情況、檢討與改進措施等內容，詳細報告於書中第 1 至 32 頁。
- 二、本校近年陸續投入淑慎樓重建工程、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及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等校舍興建，資金需求甚鉅，透過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年度收支反絀為餘，本期賸餘 4,165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暫因本校「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需求及政策等因素，停止設計作業，待確定執行方向後，續辦設計，其餘如期執行。相關財務資訊詳報告書第 33 至 38 頁。
- 三、本校於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時將招生及學雜費收入、校園安全與工程管理、產學合作發展、人事成本及資訊安全等共 13 項主要風險項目，列為年度風險事件並加以管控，以達有效之風險管理。另於風險容忍線以下之風險項目，則由權責單位持續監控，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其因應對策及成效詳報告書第 39 至 50 頁。
- 四、為建構優質高等教育學府，本校秉持「前瞻、創新、卓越、永續」的辦學精神，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促進財務彈性運用，擷節開支及增加自籌收入，達成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並依據校務發展目標以及每年業務績效執行情形，訂定各單位年度發展策略及具體工作項目，透過合宜的管考與運用風險評估管理機制，以達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



國立臺南大學編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

目錄

壹、前言.....	32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	32
參、財務變化情形.....	60
肆、風險評估執行成效.....	66
伍、結語.....	77

壹、前言

本校創校 127 年，歷經師範、師專、師院與綜合大學時期，現設置有教育、理工、人文、環境與生態、藝術及管理六大學院，以「卓越教學、特色研究並能實踐社會責任與國際接軌的永續大學」為定位，培育各領域多元展能的優秀人才。

本校於 114 年校務發展成果豐碩，獲得全國性與國際性多項肯定。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四大項目全數通過且效期六年，並首度躋身 THE Impact Rankings 2025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在許多指標皆有亮眼表現。學校辦學績效亦獲各界肯定，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成長幅度全國第八、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獎優學校，114 學年度幼兒園及國小師資培育名額更名列全國第 4。在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治理方面，本校榮獲 2025《天下》USR 大學公民獎公立一般中型大學組第 3 名，連續三年入榜並創下最佳成績；同時榮獲 2025《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福祉共生組首獎、人才共學組楷模獎，並連續兩年獲得臺灣永續大學獎永續報告書銅級，展現本校在教學、治理、永續與社會參與上的整體成效。

教師團隊在教學、研究與實踐面向亦表現亮眼。114 年共有 6 位教師入列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其中 3 位同時入選「終身」與「年度」雙榜，展現穩定且持續的研究能量；在科研創新與產學合作方面亦獲高度肯定，包含榮獲國家產業創新獎、入選國際 AI 機會基金合作夥伴，並與國外大學成立 AI 與機器人跨國聯合實驗室，展現人工智慧與科技應用的研究實力。此外，多項研究與教學成果亦獲國科會、教育部及各類專業機構肯定，涵蓋綠能科技、設計創新、人文研究、文化資產及教學實踐等領域，顯示本校在跨域研究與教學創新上的發展成果。學生與校友在教育、體育、藝術、科技與社會服務等領域亦有優異表現，充分展現本校厚植專業、鼓勵創新與重視實作的辦學特色。

本校秉持優質的辦學精神，以務實的校務經營策略，依校務發展計畫擬定年度教育績效目標，透過合宜的管考與內控機制，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的效能與品質，並健全財務運作管理，採取多元財務管理策略，維持校務基金財務穩健，以達永續發展。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

本校依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社會變遷以及學校發展願景，設定「教研學服，對接 SDGs」、「課程精實、自主跨域」、「全英多元、全球品保」、「創新教學、數位精進」、「適性揚才、全人教育」、「健全財務、開源節流」、「數位治理、智慧校園」、「扎根在地、南大當責」、「攜手產業、順利就業」、「全球視野、國際接軌」、「強化特色、建立品牌」、「空間營造、永續校園」等 12 項辦學發展策略作為教育績效目標，並由行政及教學各單位據以執行，期能創新教學、厚實研究與精進服務，以達永續發展。

本績效報告書依據 113 年 9 月編製之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說明本校各教育績效目標之工作重點，並針對各目標達成情形、檢討改進與其他事項分述如下：

一、教研學服，對接 SDGs

本校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課程與學生活動推動方向，透過 SDGs 課程標

示、永續相關課程開設及學生社團活動等方式，逐步深化永續教育內涵，以達成「教研學服，對接 SDGs」之績效目標。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 (一) 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新增於課程網站課程大綱內容，授課教師於課程網站中勾選與 SDGs 相關之連結，提供學生學習選擇與參考：本校 114 上學期共開設 1,187 門課程，其中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關課程共計 967 門，佔全校課程 81.47%。
- (二) 本校持續制度化推動永續發展教育，透過明確政策引導與跨系所整合，鼓勵開設符合永續發展內涵之課程。114 學年開設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課程數共計 1,902 門，修課達 60,786 人次。相關課程涵蓋環境教育、資源管理、生態保育與文化保存等面向，有效提升學生對永續議題之理解與實踐能力，具體展現本校推動永續校園與永續教育之執行成效。
- (三) 輔導學生社團辦理結合 SDGs 永續目標之多元活動，共計辦理 22 場次，並符合優質教育、水上生命、健康與福祉、多元夥伴關係等永續目標。
- (四)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 持續鼓勵授課教師於課程大綱標示 SDGs 對應目標，強化課程內容與永續議題之連結。
 - 2、 持續鼓勵學生社團結合 SDGs 議題辦理活動，提升學生參與永續行動之機會。

二、 課程精實、自主跨域

本校透過開設跨域學程與微學程、整合 AI 與永續議題之通識課程，並結合博雅教育講座、專題展演及在地連結等學習活動，深化學生跨域實作與多元探索能力，以達成「課程精實、自主跨域」之績效目標。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 (一) 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與核心數位課程，厚植學生跨域整合與應用能力
 - 1、 本校持續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與核心數位課程建置，114 學年度共開設 9 組跨領域學分學程及 17 組微學程，涵蓋教育、人文、理工、環生、藝術、管理 6 大學院及通識等多元領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課程開設次數達 297 次 (共計 207 門課程)。
 - 2、 教育學院聚焦健康照護、體育、特殊教育及師資培育等領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推動「健康照護跨領域學分學程」、「適應體育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前特教跨領域學分學程」、「偏鄉師資培育相關學程」等 4 項學程，合計開設 35 門課程，透過專業與實務導向課程設計，強化學生教學實務能力與跨域服務能量。
 - 3、 人文學院持續推動融合藝術、語文與數位科技之跨領域課程發展，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及「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2 項學程，合計開設 36 門課程，透過跨域課程設計，引導學生結合人文素養與數位應用能力，培養多元專長與跨域整合能力。
 - 4、 理工學院整合資訊科技、半導體與自動化相關課程資源，設置「數位科技應用人才跨領域學分學程」、「AI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及「AI 自動化系統微學程」等 3 項學

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25 門課程，透過 AI 與工程應用課程推動，培養學生跨域科技應用與產業接軌能力。

- 5、環境與生態學院以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為核心，推動「環境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22 門課程，課程結合環境科學、永續治理與實務應用，引導學生深化永續素養與專業實踐能力。
- 6、藝術學院結合創作實務與社會參與，設置「藝術創作與社會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及「音樂與戲劇表演創作微學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15 門課程，透過跨域藝術實踐課程，培養學生創作能力與社會關懷素養。
- 7、管理學院持續強化產業實務與創新應用導向，推動「三創跨領域學分學程」、「智能科技商品化微學程」、「商業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及「ESG 永續發展與商業模式微學程」等 4 項學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22 門課程，協助學生掌握數位轉型、AI 應用及永續經營趨勢。
- 8、通識教育中心統籌推動全校跨域與核心素養課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23 項微學程，涵蓋英文溝通、綠色科技、藝術美感、創新創意及環境永續等主題，合計開設 142 門課程，藉由多元跨域課程設計，協助學生建構通識素養與跨領域學習基礎。

(二)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包括開設通識微學程、推動學院、系所開設輔系及跨院、系領域課程

- 1、開設 9 個通識微學程，計 151 門相關課程，總共修課數為 8,818 人次。
- 2、114 年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人數增加，現有 10 系調降雙主修學分數，並輔導學生完成修習取得學位。
- 3、114 學年度起，綠色能源科技學系、體育學系亦開放學生申請輔系，目前全校已經有 17 個學系提供輔系。
- 4、目前尚有 4 個未開放輔系的學系，將請學系適當評估開放輔系的可行性。

(三) 將專業知能融入既有通識課程，進行跨域溝通整合，並透過開設通識微學程，培養學生跨域學習能力

- 1、辦理新設通識課程外審，共審查 15 門新設課程。
- 2、開設 9 個通識微學程、151 門相關課程，鼓勵學生跨域學習，養成系所專業以外第二專長，總共 8,818 人次修課。
- 3、將持續根據教學目標建立通識微學程課程特色，並評估系所專業課程認抵通識學分，強化學生專業知能與通識素養之融通運用，以及透過召開微學程課程研發小組會議，優化課程規劃與教材教法。

(四) 擴充講座資源與專家交流，深化課程內容與跨域學習視野

- 1、教育學院以課程主題為核心，依各系領域辦理專題講座共 47 場，邀請實務與學術界專家分享，豐富學生對不同領域的理解與應用。
- 2、人文學院持續以「臺南學」發展主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4 年辦理臺南學相學術講座、研討會、論壇、專題演講、讀書會、成果展、戲劇演出、活動營隊等共超

過 20 場，涵蓋地方學、歷史、族群文化、書法美學、社會實踐、國際永續等議題，拓展學生的人文素養與跨領域思辨能力。

- 3、理工學院各學系積極辦理講座活動，共計 35 場，涵蓋科技創新、工程應用與產學接軌，協助學生掌握新興技術並強化跨領域連結。
- 4、環境與生態學院聚焦淨零永續議題，執行學院永續發展特色計畫，114 年辦理「大師講堂」及專題講座逾 10 場、研討會 1 場與工作坊 1 場，導入全球低碳轉型與生態應用議題，培養學生面對氣候變遷的跨域整合能力。
- 5、藝術學院開設「藝術創作與社會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與「音樂與戲劇創作表演微學程」培養藝術跨域人才。114 年度音樂學系舉辦 10 場大師班、14 場講座、8 場聯合音樂會，並於微學程課程中導入 AI 音樂創作，生成 AI 音樂作品共 12 件。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藉由跨域學分學程課程「當代版畫藝術創作」課程，於臺南市立博物館發表《傳藝轉生術版畫展》展出 27 位學生的作品，加入 AI 製作的影音導覽；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則以「戲劇導覽」為主要形式，啟動多系合作模式推出全新博物館導覽劇場作品《傳藝轉生術》共 8 場演出，開啟三系非常成功的跨域學習合作模式。
- 6、管理學院辦理 27 場講座活動，涵蓋金融科技、AI 應用、企業管理、性別平等、與國際視野，提供學生多元專業內容理解經驗，有效擴展學生跨領域視野。

(五)持續辦理博雅教育講座，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人文關懷、邏輯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 1、辦理「博雅教育講座」共 29 場，參與總數 2,763 人次，主題有社會脈動、藝術文化、生命教育、科技趨勢、職涯發展、創意生活等。
- 2、將持續邀請各界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增進學生多元涵養。

(六)推動自主學習與成果展現，強化學生實作能力與在地連結

- 1、各學院全年辦理超過百場講座、學術論壇與成果展演活動，涵蓋教育、人文、藝術、管理等多元主題，提供學生知識實踐與觀摩交流的機會。
- 2、教育學院辦理 3 場學術研討會，主題為教育科技創造永續學習未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展能、幼兒課程；另辦理 7 場學生專題成果展，主題包含沉浸式學習、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自製幼兒教具、諮商與輔導、體育實習等。
- 3、人文學院辦理「松濤文藝獎」、「文學展」、「臺南學成果發表」、「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移動·交混·實踐：南緯 40 度冰火永續）成果展」，於臺江國家公園辦理「異識二鳥—為鳥兒築一個永續之家」活動營隊，並和臺南市立總圖書館合辦英語兒童劇場「一起來打棒球吧! Bring it on!」演出，結合在地文化與跨域研究，深化學生對人文議題的理解與表達。
- 4、環境與生態學院舉辦「太陽能電池循環經濟產業聯盟」年度會員大會、2 場專題實作成果發表會及專題講座，強化學生對職涯規劃與產業趨勢的認識與回應能力。
- 5、藝術學院以「南大創藝·精彩府城」為藝術季主題，三系展現美感與創意，在全臺北中南各地演出共 45 場，呈現跨域創作能量，具備強大的實踐力與合作力。並透過他校聯合音樂會、作品聯展、與在地機構如醫院、社區連結發表畢業成果演出，參與人數達 791 人。

- 6、管理學院舉辦「DEI & SDGs 2025 經管論壇」、實習成果發表會及年度專題講座，強化學生對職涯規劃與產業趨勢的認識與回應能力。

(七)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持續透過課程說明會與網頁公告，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透過多元宣傳方式擴大學生參與，並追蹤學生修課狀況，作為學程調整與整併發展的依據，以提升課程規劃的適切性與學習成效。
- 2、目前全校已有 17 個學系提供輔系，為進一步擴大學生跨領域修習機會，將持續請尚未開放輔系之學系進行可行性評估。
- 3、「運算思維與 AI 賦能程式設計」課程，自 114 年度起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開設，訂定共同課程大綱與研擬學習成果發表，以維護穩定的教學品質，並期有效達成學生資訊素養的衡量、追蹤與精進。
- 4、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邀請各系所與行政團隊共同檢討與優化課程內容：透過會議平台強化整體課程連結性與產業趨勢接軌，提升專業人才培育與實務能力發展之關聯性。

三、全英多元、全球品保

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與多元學習制度，並透過校務研究分析與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持續提升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國際溝通能力與學習成果品質，以達成「全英多元、全球品保」之績效目標。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新增加註學分學程及 EMI 等級於學位證書(紙本、數位)

- 1、因應國際化及跨域學習的局勢，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略以，學位證書內容應載明全英語授課(EMI)等級、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名稱。因此(紙本、數位)證書皆已加註相關成果。
- 2、除此之外，會另外發放紙本修畢證明，以資鼓勵：
 - (1) 114 年大學部共發放 63 張加註 EMI 等級之學位證書；研究所共發放 55 張。
 - (2) 114 年全校學分學程及微學分課程證明書共計發放 432 張，呈現學生跨域修習與學習歷程之成果。

(二) 推動大一英文全英語授課及開設全英語授課通識選修課程，強化學生語文能力：大一英文開課數共 40 門，有 2,116 修課人次，全英語授課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三) 運用校務研究(IR)深化特色發展，強化品牌建構依據

- 1、完成校務研究報告書第 15 冊「114 學年度各學系申請入學健診報告」。
- 2、完成校務研究報告書第 16 冊「師資生培育歷程分析：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比較」。
- 3、完成校務研究報告書第 17 冊「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表現及影響因素分析」。

(四) 運用大數據落實精準教育

- 1、完成學生學習經驗暨行政滿意度調查，統計學生跨領域學習科目，尋找學生興趣課程，透過數據分析、回饋，找出潛在的跨領域人才，提供各院系規劃更適切之跨領域課程配置，並持續宣導各學系降低雙主修學分總數。
- 2、每系已產出年度品保手冊，並強化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效之連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果及作為學校教學、課程改進之參據。
- 3、針對各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情形出版診斷報告，提供各學系規劃 115 學年度招生策略並提供反饋意見。

(五) 針對教師評鑑執行情形，定期檢視及滾動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 1、114 年度共 30 名教師進行教師評鑑，評鑑結果為全數通過。
- 2、持續定期檢視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落實教師評鑑。

(六) 辦理教學績優教師及績優系所遴選及分享

- 1、辦理「11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遴選出 4 名教學績優教師，核發 20 萬元獎勵金。
- 2、邀請教學績優教師拍攝成果影片，提供全校教師參考。

(七)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持續定期檢視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學績優系所與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藉此強化教學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保障機制。
- 2、持續拓展全英語授課課程領域與開課數量，並透過學生回饋與教學觀摩機制，精進 EMI 課程內容與教學品質，提升學生英語應用能力。
- 3、持續深化校務研究應用，奠基數據回饋之決策參考價值，用以強化招生策略、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分析等現行政策；扣緊各學院課程特色與在地實踐的連結，擴展師生成果之呈現與交流機會。

四、創新教學、數位精進

本校透過推動教學創新、教師增能、課程精進、數位學習環境建置及教學品質機制強化，並結合學術研究、跨校合作與學術倫理支持措施，提升教師專業能量與學生學習成效，以達成「創新教學、數位精進」之績效目標。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鼓勵教師教學創新，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1、訂定補助要點鼓勵教師落實教學創新，形塑創新教學文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4 年補助教學型研究 3 件、師生共學社群 31 件、教師專業社群 11 件。
- 2、辦理 15 場教師專業知能成果發表會及工作坊，以達成果共享。
- 3、辦理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促進良性競爭，精進教學教法。114 年度共 4 名教師榮獲教學績優教師。
- 4、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 名教師獲教育部補助，教育部補助金額共計 376 萬 2,280 元。

(二) 強化課程改革及完善各學系實習課程制度，並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

- 1、 113-2 學期由各學院開設 12 班，114-1 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4 班，總共開 26 班「運算思維與 AI 賦能程式設計」課程。
- 2、 114 學年度共開設 9 組跨領域學分學程及 17 組微學分學程，提供學生更寬廣及有規劃方向的選擇與學習。
- 3、 114 年度開設 24 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完成教育部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鑑。

(三) 建構數位學習環境，開設數位影音課程及優化雲端學院系統

- 1、 開設遠距課程 1 門 2 班及磨課師課程 3 門。
- 2、 豐富及優化雲端學院，新增「文化資產」一類，並提供中英文字幕，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及擴展本校在教育及學術的影響力。

(四) 提供各類多媒體設備及空間，支援相關教學活動

- 1、 提供視聽器材及空間支援各系所、社團及製作教學檔案等。114 年度器材借用次數 1,126 次。
- 2、 配合各系所教學活動，新購單眼相機、筆記型電腦、行動載具、教材製作軟體等，提升支援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的品質及便利性。

(五) 強化科技資訊融入教學，推廣數位影音課程與教學

- 1、 提供視聽器材及空間支援各系所製作教學檔案，並提供教師諮詢服務，協助數位化教材製作與保存。
- 2、 辦理 8 場數位科技相關研習，提升教師創新教學方法、自製教材能力及強化教師 AI 資訊融入教學的技能。
- 3、 持續鼓勵建立教師數位影音課程發展社群，促進數位學習融入教學。

(六)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社群活動

- 1、 核定 472 門課教學助理，並辦理 3 場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 2、 辦理 15 場教師專業知能主題式演講、成果經驗分享及工作坊。
- 3、 教師專業社群 11 件申請通過，參與教師 89 人，補助金額 14 萬 5,000 元。
- 4、 成立 31 個師生共學社群，主題包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跨域課程學習、課程學習、生活學習及職涯發展，共 262 名校內外師生參與，補助金額 32 萬 6,500 元。

(七) 落實及強化教師精進機制

- 1、 每學期召開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會議，了解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滿分為 5 分）及質性意見有疑義之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情形。
- 2、 每學期辦理教學意見問卷填答，填答率平均約 8 成。

(八) 促進學術研究、鼓勵成果發表，提升教師學術研究質與量水平

- 1、教師發表 SCI、SSCI、EI、AHCI 或 TSSCI 及 THCI 等文章約百餘篇；其他具審查制度論文發表、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各類展演發表等超過 400 篇。
- 2、獎勵教師進行期刊發表及承接計畫共 197 件、219 萬元，件數成長約 2.6%。
- 3、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共 21 名、215 萬元。
- 4、挹注經費獎勵國際合著及產學合著論文。

(九) 與他校進行策略聯盟，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1、偏鄉教育與 USR 實踐

- (1) 本校 USR 計畫「為偏鄉而教—打造七股偏鄉教育補給站 4.0」與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小合辦「篤加國小戶外教育成果發表會」，並與竹橋國小合辦「大手小手·攜手感恩—竹橋國小暨臺南大學聖誕節教學成果暨跳蚤市場愛心義賣園遊會」。
- (2) 本校 USR 計畫於七股區國小合作辦理「創新暑期英語科技營」及「永續環境議題夏令營」。
- (3) 辦理史懷哲營隊，共計 50 位師資生參與，合作學校為桃園市平鎮幼兒園、臺南市南興國小及和順國小。

2、中小學課程合作與教育活動

- (1) 與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合辦《袖進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營隊，共計 29 位師生參與。
- (2) 與彰化縣陝西國小合作辦理科技探索營「未來科技 GO！冒險任務啟動」。
- (3) 與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合作辦理「雙語教學課輔導班」。
- (4) 與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合作辦理「114 年配合口語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英語日活動」，並參與教育部國教署「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計畫」，推動該校英語教學。
- (5) 與臺南市山上國小合作開辦「太陽能小學堂」課後社團（113-2、114-1），由 12 名綠能系學生與該校 24 名學童共同參與。
- (6) 與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小合辦「太陽能電動車親子實作營」，共計 50 人次參與。

3、學習夥伴與高中端銜接合作

- (1) 與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及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等五校建立學習夥伴學校關係。
- (2) 與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合作開設課程，每學期 2 小時，由本校理工學院與環生學院教師輪流授課。
- (3) 支援本校專業合作發展學校臺南市南光高中自主學習課程，授課對象為高二學生，課程領域涵蓋教育、機電工程、化學材料、數理、體育及藝術。
- (4) 與大灣高中、新化高中及成大南工合作辦理「前進南大校園體驗營」，授課講師涵蓋環生學院及理工學院。

(十) 各學院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精進與學生學習支持機制，透過多元獎助計畫鼓勵師生投入研究與學術發表，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與學生實務競賽表現

- 1、各系師生參與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包括 AI 創意實作競賽、專題教案競賽、創意應用挑戰賽、藝術創作競賽等，屢獲佳績與肯定，展現師生教學與研究兼具之成果。
- 2、教育學院依「教師學習計畫補助要點」補助教師增能學習，114 年有 3 名教師獲補助；並依據系訂辦法，獎助學生參與論文發表、研討活動與教師資格考照等；並於院、系會議中持續鼓勵師生投入學術研究。
- 3、人文學院積極支持教師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4 年共有教師獲國科會研究獎勵案「傑出人員」肯定，共申請 3 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通過 1 件。另有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張恆恩同學參加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第九屆「法藍瓷想像計畫」，榮獲「第九屆法藍瓷想像計畫-第三名」、國語文學系湛凱婷同學於「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大專非美術系組」榮獲特優、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曾楷錡同學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 4、理工學院積極支持師生從事專題研究與學術參與，114 年度共 7 名教師獲國科會研究獎勵案「優秀人員」肯定，1 名教師獲選「傑出人員」。此外，多位教師入榜國際科研影響力名單，並核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8 件、執行金額近 2,000 萬元，另有 11 名學生獲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各系師生參與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包括 AI 創意實作競賽、論文與海報發表、創意應用挑戰賽、資安與科技應用競賽等，屢獲佳績與肯定，展現師生教學與研究兼具之成果。
- 5、環生學院辦理「經濟部 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研習」，鼓勵學生參與經濟部認證考試。透過學院永續發展特色計畫，鼓勵學生參與論文發表及潔能車競賽並獲肯定。3 位教師入榜國際科研影響力名單，並核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3 件，包含產學小聯盟 1 件、延攬研究學者及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各 1 件。
- 6、藝術學院三系競賽成果豐碩，114 年度獲全國性、區域性獎項共計 17 次，含：國際競賽獲獎 1 次。視覺設計與藝術學系蔡育恆榮獲日本 JLCA 第五屆國際皮革工藝競賽第三名、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凌士哲榮獲第 60 屆廣播金鐘獎社會關懷節目獎。教師獲教育部補助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 計畫、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14 年度核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5 件，1 名教師獲國科會研究獎勵案「優秀人員」肯定，1 名教師獲選「傑出人員」，展現師生教學與研究兼具之豐碩成果。

(十一) 持續強化各學院的學術活動辦理與研究成果發表，透過舉辦研討會、成果展與教師社群交流，營造多元創新教學氛圍，支持教師持續投入學術研究與專業發展

- 1、教育學院各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共 3 場，並舉辦 6 場教師專業社群活動，出版 2 期《教育研究學報》，共刊登 10 篇論文。
- 2、人文學院辦理多場研討會與成果展，涵蓋文學、詩書藝術與區域研究等領域，出版《人文研究學報》第 59 期，包含「臺南學專輯」及「人文論壇」共 5 篇論文，另出版專書《臺南學概論》。
- 3、理工學院推動產業實務導向教育與產學交流，出版 2 期理工研究國際期刊（共收錄 17 篇論文），並舉辦全國 AI 專題競賽，促進學生跨校、跨域合作與實作精進。各學系並積極舉辦專題製作成果與競賽，如材料系畢業專題成果展、資工系與數位系畢業專題發表與成果展，展現學生學習成果並促進交流。

- 4、環生學院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學術社群交流，辦理「太陽能電池循環經濟產業聯盟大會」及「學士專題成果發表」等活動，促進產官學研的對話。
- 5、藝術學院各系組織教師學習社群，持續鼓勵教師投入研究與教學創作。視設系舉辦學術研討會1場、學院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共5篇、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共9篇。
- 6、管理學院辦理跨域交流活動，如「臺南市大專院校青年策略聯盟 X 公民論壇」，促進學術與實務的對話與發展；「呼吸與靜心：全方位的身心療癒工作坊」回應高壓管理現場，進行跨領域的自我領導力培養。

(十二) 鼓勵教師發展創新課程與教學模式，推動跨領域教學與移地教學，並強化專業課程社群運作，擴展師生國際交流與研究視野，提升教學實踐與專業發展

- 1、人文學院師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114年師生國際交流共5次。包含前進日本東計中華學校，執行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至馬來西亞麻坡醒華學校，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國文系鄭憲仁老師帶領學生至韓國外國語大學、文資系張靜宜老師、陳一峰老師及王志明老師帶領學生至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進行境外移地教學，以深化學生跨域學習，學用連結。
- 2、理工學院資訊工程系李健興老師率隊赴日，進行量子計算與AI-FML專題課程；材料系邱聖貴老師帶領學生赴日本，實作電漿與核融合技術：在能源、農業及生醫領域的應用課程，透過跨境教學深化學用連結。應用數學系組成師生專業社群，社群名稱為「AI數位工具導入國小數學課堂之探討」，旨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分享在教學現場中運用AI的實際經驗與案例，為學生建立了初步的概念基礎，使大家能從專業角度理解AI與數學學習間的連結，並為後續的STEAM課程教案設計奠定基礎。
- 3、環境與生態學院鼓勵教師組成專業成長團隊，114年整合學院三系特色，推動永續發展特色計畫與實驗環境優化；綠能系並與崑山科大合作執行教育部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另協助辦理碳中和人才論壇與培育基地建置。114年執行「菲律賓境外移地教學」計畫，並與石川縣立大學共同舉辦環境與生物科學研討會；並與國際處接待國際環境機構，串連校內研發與產業實作，114年與馬來西亞Mayshowa國際產學合作，拓展教師教學與研究能量，深化學用接軌。
- 4、藝術學院完成與新加坡藝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Arts Singapore, UAS)表演藝術學院及南洋藝術學院(Nanyang Academy of Fine Arts, NAFA)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MOU)，共同推動跨國藝術教育與文化交流。藝術學院與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辦理與泰國他信大學學術交流，舉辦「府城秋香」藝術交流展，促進本校與泰國他信大學的國際藝術交流成果。

(十三) 鼓勵教師組成研究團隊與設立專業中心，結合校內資源與產業需求，推動研發平台建置與產學合作計畫，提升教師創新教學與實務研究量能

- 1、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李建樹教授設立「人工智慧教育推廣暨研究發展中心」，強化AI技術應用與教學推廣。

- 2、環境與生態學院持續整合跨領域教師研發團隊，對應政府產業政策爭取國家型計畫，並以商業化為導向推動創新研發。

(十四) 重視學術倫理與論文品質，透過制度設計與資源提供，強化教師指導研究生的支持機制，並提升學生在學術誠信與論文撰寫上的自律與能力，促進整體教學品質提升

- 1、全校學生皆需修習並通過線上學術倫理課程與總測驗，方能申請學位口試與畢業，並於歷年成績單註記修課情形，強化學生對學術倫理的認知與態度。
- 2、每年持續租用原創論文比對系統 (Turnitin)，提供師生論文自我檢核服務，並辦理使用說明會，採線上形式擴大參與，累計參與學生約 1,700 人。另參與教育部資源共享子計畫，降低校內成本並促進資源共享。
- 3、針對研究生論文品質，規範論文須與專業領域相符，系所於口試申請時即須檢核專業符合情形，並列為必要考核項目，若有疑義將送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核。
- 4、將論文指導納入教師評鑑與績優系所遴選指標，促使教師強化教學與研究指導責任，系所亦須提出學生修課輔導與論文指導之具體機制與內容說明。

(十五)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持續宣導補助措施與增能研習，鼓勵教師申請及參與，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創新課程設計，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2、因應數位科技與網路雲端平台興起，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加強與各國小合作，持續推動以數位科技與雙語教學進行適性化教學活動。
- 3、持續追蹤精進成果，提升教學品質，並滾動式修正教學意見填答獎勵活動，以提高學生填答意願與參與度。

五、適性揚才、全人教育

本校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全人培育，透過學習輔導、經濟支持、服務學習、師資培育、職涯探索、體育競技、健康促進及心理衛生等多元機制，協助學生發展專長、充實素養並健全身心發展，以達成「適性揚才、全人教育」之績效目標。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辦理學生增能學習活動、學習講座及補救教學

- 1、辦理 24 場學生學習系列講座，共計 1,355 人次。
- 2、補助學生成立合作學習團體 130 組，共計 1,058 人次投入自學活動：
 - (1) 辦理 2 場成果海報網路票選活動，共計 130 組參賽，各票選前 3 名給予獎勵。
 - (2) 辦理 2 場學生合作學習團體成果發表會，共計 130 組參與競賽，各遴選佳作 3 名、優選 2 名、特優 1 名給予獎勵。
 - (3) 辦理 2 場成果影片網路票選活動，共計 130 組參賽，各票選前 3 名給予獎勵。
- 3、辦理補救教學課業增能輔導活動及配置課程學習助理，共補助 383 門課程，其中參與補救教學學生人數 1,188 人次，及格率 90%。
- 4、辦理 6 場實習職能講座，共計 1,003 人次。

(二) 獎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提供伴學、課程及自學成長助學金

- 1、為鼓勵學生投入伴學活動，媒合學生參與教學、課業輔導服務，以期提升其課業表現，提供伴學成長助學金、伴學經驗分享助學金共計獎補助 115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45 萬 6,000 元；另補助伴學優良助學金 16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8 萬 6,400 元。
- 2、針對學科成績待提升之學生，提供課業輔導以提升其學習表現，提供課業成長助學金共獎補助 67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13 萬 2,100 元；另補助成績進步助學金 7 人次。
- 3、積極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風氣，鼓勵學生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提供自學團體助學金共獎補助 79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11 萬 6,000 元；另補助自學幹部助學金、自學發表及競賽助學金共計 30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6 萬 7,500 元。
- 4、為強化學生學以致用的能力，推動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學習模式，提供自學實習助學金共獎補助 13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5 萬 5,450 元。
- 5、為積極協助學生強化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之經驗與得獎潛力，提供增能培力獎助金共獎補助 705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89 萬 8,400 元。

(三) 推動多元服務學習及課外活動，鼓勵學生參與課外學習活動

- 1、學生透過參與多元課外活動，提升人際關係、溝通表達、時間管理、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等課外能力。
- 2、結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AI 多元應用、領導策劃等多樣性課外培力課程 13 場，蒐集 435 件受訓心得，分析參與學生課外能力平均提升 13.24%。

(四)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誠與德」教育之觀摩與學習，推廣品德及性別平等教育，強化服務學習精神

- 1、推廣感恩教育與三好精神(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辦理母親節活動、聖誕書信傳情、聖誕報佳音等活動，營造校內感恩氛圍，強化三好精神之品德價值。
- 2、辦理 4 場次臺灣女孩日系列活動，提升女孩自尊、領導才能、平衡學科探索與重視身心健康，建立性別平等之校園氛圍。
- 3、招募 54 名課輔志工，於課餘時間，結合所學專長設計主題課程輔導，協助社區國小弱勢學童進行課業輔導，共計服務 640 人次。
- 4、辦理原住民青銀社區共學活動，透過音樂分享互動，傳承與理解原住民的傳統音韻文化，促進青銀世代交流與尊重。

(五) 強化師資培育支持機制，協助學生逐步實現教職志向

- 1、積極爭取公費生與師培獎學金名額，共計輔導 47 名公費生及 50 名師獎生(含雙語、本土語文及幼教職前課程修課)，定期檢核義務完成情形。
- 2、協助師資生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舉辦實習說明會、2 場職前研習與 8 場返校座談，提供實習階段所需協助。
- 3、辦理教師資格考模擬考、衝刺班及經驗分享講座，提升考試通過率與現場應試信心。
- 4、辦理 25 場教學工作坊與 12 場教學技巧能力檢定，涵蓋雙語、數位教學等主題，共計 655 人次參與，286 人次通過檢定，有效強化學生教學實作與專業能力。

(六) 強化職涯探索與就業支持機制，協助學生銜接未來發展

- 1、辦理就業博覽會與企業徵才說明會共 6 場，拓展學生就業機會與實務接觸。
- 2、辦理 25 場職涯輔導講座及 176 場職涯諮商活動，內容涵蓋履歷健診、模擬面試與職涯規劃，結合 CPAS 與 UCAN 平台，強化學生自我探索與職場準備能力。
- 3、完成畢業生 1、3、5 年流向調查，填答率分別為 87.87%、83.44%、78.56%，優於歷年表現，並於 114 年完成分析報告，作為各系所課程與輔導參考依據。

(七) 落實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比例措施

- 1、114 學年申請入學管道共計提供 40 名優先錄取名額及 40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最終含一般生共計錄取 68 名經濟不利生。
- 2、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管道提供 15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共錄取 15 名經濟不利生。
- 3、114 學年度提供 6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3 名離島外加名額。
- 4、特殊選才、申請入學及轉學考共補助 284 名考生報名費共 25 萬 3,500 元；另補助 56 名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共 10 萬 5,094 元。
- 5、積極參與各高中交流活動，宣傳本校入學管道及扶弱措施，114 年共辦理 84 場次活動（大學博覽會 26 場、學系介紹 27 場、模擬面試及甄試講座 28 場、蒞校參訪 3 場）。
- 6、於 114 學年度評量尺規備註欄位加註經文不利生之審查措施，並提升實質審查優待。

(八) 持續推動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以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 1、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共協助 58 人次，獎助金 152 萬 5,000 元，讓受助學生安心就學。
- 2、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共協助 64 人次，獎助金 32 萬元。
- 3、校內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共協助 26 人次，救助金 26 萬 9,000 元。

(九) 推動體育專業增能與競技培力，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身心健全

- 1、辦理 C 級籃球教練講習與增能研習各 1 場，並與體育學會合作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人員培訓研習會，提升學生與教師運動專業知能。
- 2、協助多項校外體育活動與賽事，如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南區扯鈴競技挑戰賽、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大專籃球聯賽等，提供學生實作與服務機會。
- 3、安排校隊每週專訓課程並增設集訓時段，成績亮眼，於多項全國賽事中獲得獎項，包括全運會、全大運、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華宗盃排球錦標賽等。
- 4、舉辦新生盃、校慶盃與南大盃等校內球類競賽，並辦理南大盃排球邀請賽，增進學生活動參與與校際交流。
- 5、辦理體適能檢測，並由體育系學生協助執行；每週巡檢運動場館與設備，確保安全使用，營造良好運動學習環境。

(十) 營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 1、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36 場次講座與活動，共計 1 萬 1,755 人次參加，建立師生正確健康觀念及生活習慣，促進師生身心健康。
- 2、落實校園緊急救護保障，定期監控校內 AED 維護與耗材汰換，建立順暢的急救防護網。
- 3、培訓師生基本急救技能，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 2 場次，共 52 位師生取得證書。
- 4、營造健康友善環境，校園周邊設置 2 處禁菸標示(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邀請學生餐廳響應購買無糖飲料可優惠 5 元活動；並請營養師製作食物營養成份與熱量標示表，供師生採買飲食參酌，提升健康自主意識。
- 5、維護校園學生健康，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共 2 場次；學生胸部 X 光異常追蹤 11 人；不定期進行流感與新冠肺炎防治宣導；接受衛生環保單位登革熱孳生源稽查 5 次；每週 1 次登革熱孳生源自主檢查，線上完成結果登錄與簽核，積極防堵校園傳染病疫情，無群聚事件發生。

(十一) 推動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 1、辦理 16 場心理議題相關講座及工作坊，參與共計 465 人次。
- 2、辦理 8 場班級輔導，主題聚焦於情感教育、人際關係及時間管理，參與共計 175 人次。
- 3、出刊 8 篇心理小品文章，內容涵蓋情緒、性別、自我覺察、自殺防治等議題，另於新生開學當月出品 1 篇親子溝通文章。
- 4、結合輔導中心優化空間場地，創新辦理 2 場多元境教互動—《療癒魔法交換所》及《療心樹洞》，共為期 16 週，打造靜謐安全空間，讓師生得以遠離塵囂、讓心情得以被傾聽及陪伴。

(十二) 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結合捐血活動，辦理捐血活動，提升師生身心健康

- 1、每月第一週訂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週」，透過學校網頁之最新訊息、社群媒體(FB、IG 交流版和學務處網頁)進行多管道宣導。
- 2、邀請警政及衛生單位專家，針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辦理 2 場講座、4 場班代會報反毒宣導活動，並結合捐血活動，共計捐血 227 袋，增進全體師生身心健康意識。
- 3、建立網頁校外賃居安全與法令宣導專區，並邀請警消與法律專家，針對日常居住安全注意事項與賃居法律常識，辦理 2 場講座、2 場賃居座談會、2 場班代會報賃居安全宣導。
- 4、定期管理追蹤本校學生賃居動態，系統登載 1,495 人次，實地訪視 107 人次，把關學生校外居住環境與消防安全，讓學生安心居住，家長更放心。
- 5、每月提醒學生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邀請交通大隊警員蒞校實施宣導，配合新生始業式、班代會報、校園網站推廣宣傳，守護學生校外交通安全。

(十三)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持續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114 學年度整體提供給經文不利學生之名額較 113 學年度有所增加。持續鼓勵各學系積極評估經文不利考生學習潛力，進而優先錄取相關經文不利考生，也將持續商請各學系得積極錄取是類學生。
- 2、持續觀察學習成效，並修正輔導方式，提高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並依據教學實務現場發展趨勢，增加數位領域與雙語教學領域之活動，以加強師資生專業知能與適性發展。
- 3、強化講座與活動之主題具備系統性與實用性，扣合師生實際需求，透過結合校內外各項資源，共同推廣辦理，提升活動吸引力的同時，更能減輕承辦人員籌備負擔。
- 4、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持續積極推動，於規劃相關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符應時事趨勢及重要心理健康議題，在近年辦理過程中發現本校學生對自我探索有高度覺察表現，將在活動規劃上增加互動性質，並鼓勵學生反思與分享。

六、健全財務、開源節流

本校為達成「健全財務、開源節流」之績效目標，透過強化財務管理與資金運用、活化校舍資產、推動產學合作及募款機制，並積極開設推廣教育課程與爭取各項計畫，提升校務基金運用效益與財務穩健度。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滾動檢討及評估現金流量，積極辦理閒置資金轉存及定存作業

- 1、113 年因校內建案及工程等持續進行中，大額支出較多，經評估後，在不解約定期存款之前提下，113 年 8 月投資 3,000 萬元於 ETF，致力提升效務基金運用效能及收益。
- 2、114 年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 228 萬元。
- 3、114 年 ETF 之配息收入共約 127 萬元。

(二) 積極辦理校舍場地活化利用

- 1、於不影響教育事業目的使用之前提下，由校舍場地各管理單位訂定相關辦法委外、出租或利用。
- 2、積極辦理各項場地出租(雅音樓、會議室、教室等)，並以標租方式進行校舍資產活化(學生餐廳、書局、宿舍商店、自動販賣機設置、校舍屋頂及車位出租等)，114 年不動產活化收入 715 萬 3,633 元，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成果達 785 萬 754 元。

(三) 強化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技轉應用

- 1、本校 114 年度承接產官學研合作計畫之案件總金額約 1 億 6,449 萬元，相較去年成長。
- 2、持續服務廠商家數(含進駐廠商、虛擬廠商等)達 28 餘家，並申請通過 2 件政府補助計畫。
- 3、產業輔導領域以藝術(含設計)、教育服務、資訊服務、綠色節能產業與智慧物聯網應用為主，並辦理「數位電商轉型業績開拓實務班」產業輔導課程。
- 4、研發成果推廣方面：

甲、透過參與其他學研機構舉辦之技術媒合會，以及協助教師申請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與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促使成果曝光並實現技術轉移應用。

乙、在推動校內產學合作相關計畫方面，中心除協助校內教師團隊申請各項計畫內之外，本年度有鋰離子電池研究中心張家欽老師團隊技術移轉授權(4 專利)，經鑑價公司評價前述專利技術，其鑑價金額為 560 萬元整，其中本校取得技術授權總額之 6%，即 33 萬 6,000 元的技術股。另外本年度校內有多位教師致力於專利研發成果的展現；產學合作方面有生態系/流域中心王一匡老師團隊與多家企業合作，並承接政府計畫，計畫總金額高達千萬元。

(四) 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率達 100%

1、114 年度育成中心共設有 16 間培育室空間：

(1) 其中 3 間供教育系專案計畫(高中閩客語)及體育文物研究中心(2 間)使用。

(2) 剩餘 13 間培育室空間中，今年新增 1 家進駐廠商，截至年底並無閒置空間，進駐率達 100%。

2、114 年度育成中心收入經費達 210 萬元，另有管理費收入約 87 萬 5,000 元。

(五) 積極爭取計畫案及開設推廣教育班次，提高推廣教育收益並擴大對社區及企業的影響力

1、積極爭取開設師資進修課程，開設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 1 班、加註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 1 班、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5 班(海洋教育、適應體育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融合教育)、幼教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1 班。

2、配合國家重大教育政策，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 班。

3、開設多元的進修課程，各項學分班及證照輔導班共 16 班。

4、積極申請外部計畫案，含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 5 班及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7 班。

5、開設樂齡大學專業班課程，報名資格為年滿 50 歲以上，樂齡大學專業班(水墨畫、中醫經絡養生、禪學與人生、日本鐵道深度之旅)共 7 班次。

6、開設具市場需求之課程，含語言類、心理類、養生類、藝術類、資訊類等 45 班。

7、114 年度總收入約 1,580 萬元(含部分師資培訓自費班課程採分階段陸續收費)。

(六) 妥善運用資源，落實預算執行，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主計業務，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發揮會計管理功能、會計資訊系統充分利用，供決策之參考。

(七) 積極推動媒合式募款

1、配合校友活動、相關會議及校友通訊、校友電子報增進與校友之連結並推動募款，共募得 160 筆。

2、公布捐款芳名錄於學校網頁及定期發行之校友通訊，傳達感謝。

(八) 檢討及改進事項

1、發展多元課程與豐富師資：除承接教育部各在職進修學分班外，發掘各類技藝師資，開設多元推廣課程，豐富課程廣度，以吸引學員報名。

- 2、提升資源效益與收入來源：114 年辦理校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積極活化資產以增加收益，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強化場地管理與維護，增加財務收益。
- 3、提升資源效益與收入來源：活化校舍空間、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強化場地管理與維護，增加財務收益。
- 4、深化產學合作與技術應用：串聯產官學資源，推動技術移轉與產業聯盟，擴大合作效益與財務挹注。
- 5、強化財務管理與外部支持：優化資金運用與主計業務，持續提升校友及社會對本校的認同與資助意願。

七、數位治理、智慧校園

本校為達成「數位治理、智慧校園」之績效目標，持續推動校務資訊系統整合與行政流程數位化，強化資通安全與資料備份機制，並精進招生、教務、人事及財務等系統功能，同時透過行政培力與會議治理機制，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逐步建構安全、智慧且高效能之校園治理環境。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 (一)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與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認證稽核，改進校務資訊系統安全與各項事件紀錄(LOG)：各項核心系統事件紀錄(LOG)資料保存可達 6 個月以上，提升資訊系統安全性與追蹤查核效率。
- (二) 維護更新入侵偵測系統：有效提升網路防護設備效能，強化校園個人電腦安全性與機密性。114 年無資安入侵事件。
- (三) 配合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持續開發及維護本校數位學位證書發程式：教務處已於 111-1 學期起，發放畢業生的數位證書，114 年共發放 1,312 張數位學位證書。成效良好。
- (四) 針對 114-2 起的轉學生及碩士班提早入學的同學，推行新生線上報到作業，提供學生可上傳學歷證書及身分證等資料，並且由學籍組進行線上審核，審核後的結果可供學生於平台查詢，簡化報到程序。
- (五) 持續更新各管道招生系統各項功能：簡化報到流程、改善使用介面，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 (六) 依據「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實施計畫」建置教育訓練系統
 - 1、114 年度共有 26 位新進人員參加測驗，全部順利通過，顯示良好成效。有效加速新進人員了解校內概況及各單位業務運作，協助其快速適應工作環境、減輕壓力，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 2、每年請各單位固定於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再檢視並更新測驗題目，確保內容符合最新資訊。
 - 3、於本校人事網站/教育訓練區（含新進教職員）/新進職員專區，公告當年度各行政單位業務宣導，並於教育訓練系統提供歷年課程資料，供同仁查閱與複習。
- (七) 持續精進差勤線上管理系統

- 1、完成公務員及兼行政教師赴港澳申請系統化，整合至差勤系統辦理線上填報。
- 2、新增「各項表單系統」：提供公健、勞健眷屬異動、勞退金自提率異動、職章/服務證補發、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等線上申請。

(八) 精進新進人員報到系統

- 1、持續採線上系統辦理新進人員報到作業，由系統初步檢核文件正確性並自動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流程。
- 2、114年新進人員（含公務人員、校聘人員、職務代理人及教師）均於報到前上傳相關電子檔案，減少紙本印製並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3、全年共完成39名新進人員報到作業，有效縮短報到時程，節省表件彙整與文件檢核時間，並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九) 優化考核系統

- 1、114年度結合資訊科技推動考核系統功能精進，新增校聘人員年終考核結果線上簽收功能，取代原由人事室印製紙本通知書並email通知當事人親領之作業方式。
- 2、全年計54人使用該系統，有效降低紙本使用量並提升行政效率，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

(十) 優化職員甄選系統，提升招募流程效率與使用者體驗

- 1、適時依據應徵者反映及實際使用需求，持續修正本校職員甄選系統，使系統之線上報名、資格審查、考試通知及錄取結果等查詢功能更完善，並強化系統於報表列印及分類統計作業上之支援功能，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 2、114年本校辦理之各類職員甄選(含公務人員、校聘人員及職務代理人)均使用本系統輔助報名作業、資格審核、甄選進度及流程管控、筆試及面試通知、應徵報名資料清冊產製及線上查詢等相關事項。
- 3、114年總計辦理47次職員甄選，報考人次461人。有效節省彙整報名表件及各項通知時間。

(十一) 深化專業素養與促進學習成長，增進組織正向量能

- 1、為深化專業素養、促進持續學習，並增進組織正向量能，本校持續推動多元學習與交流機制，透過策略性活動設計，強化行政團隊與教職同仁的知能與凝聚力，建構具前瞻性與數位韌性的學習型組織。
- 2、於114年2月12日秘書室主辦之「行政業務精進與交流會」，針對院系所承辦人員進行「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暨各級教評會實務作業注意事項」教育訓練，參與同仁計25位，以因應教師升等辦法及作業程序之修正，協助各用人單位依規定辦理，並維護教師權益。
- 3、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訓練方面，本校於114年6月16日辦理「性平三法之變革重點與實務經驗分享」及「職場霸凌防治」研習，參與同仁共291位，提升同仁對性平三法最新修法重點之掌握，增進辨識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的能力，強化依法維權、

尊重多元與維護安全職場的觀念，並促進同仁在人際互動與自我保護意識上的全面成長。

- 4、114年8月1日辦理「114學年度新聘教師行政業務研討座談會」，共計6位新進教師參與。活動由9個行政單位進行業務簡報，並安排綜合座談與校園導覽，協助新聘教師瞭解學校行政體系運作、各單位業務職掌及相關服務管道，進而增進其對校務環境與校園文化之認同與熟悉，俾利順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
- 5、114年8月5日辦理之「行政人員增能培力營」，參與同仁共123位，因應高教環境變遷與業務挑戰，內容聚焦「人工智慧知能」，強化行政實務之應用，推動學校永續發展。

(十二) 積極彙整各單位意見，提升會議品質

- 1、適時掌握媒體輿論方向及校內師生意見，暢通校內外溝通管道。
- 2、辦理18次主管會報，彙整各單位意見，有效進行溝通。
- 3、辦理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4次校務會議，透過會議確立校務發展目標，凝聚共識。
- 4、辦理行政業務精進與交流會議，增進同仁交流及強化行政效能。

(十三) 重要案件列管追蹤紀錄，落實政策推展及執行

- 1、重要業務列管追蹤，以確保業務推動進程之掌握。
- 2、計畫申辦管考系統截至114年底列管37件，獲得補助金額約4,951萬元。

(十四) 建置總務申辦業務之標準化及單一化窗口

- 1、建立各組申辦業務流程標準化表單及落實線上申請功能(如承攬商施工申請危害告知系統)。
- 2、設置各組申辦業務單一窗口諮詢聯絡方式。

(十五) 確保公文簽核系統之穩定性

- 1、系統資料庫均定期進行異地備份，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 2、定期監控系統主機資源使用狀況，適時增加儲存空間及其他系統資源。
- 3、透過Line群組即時完成問題處理。

(十六) 提升請購作業效率及出納管理系統效能

- 1、規劃建置校內請購核銷線上平台，簡化紙本作業流程：與相關單位持續進行開發系統之SWOT與效益分析中。
- 2、配合收據業務調整，為確保收款紀錄正確性及提高資料重複利用率，由圖資處協助新增收據報繳系統(含收據管理、繳款及銷號功能)。
- 3、因應學雜費收入統計及分析需求，修改學雜費系統(各學院收入統計)，並新增查詢已退費之明細及統計資料，以達資料之運用及正確性，並節省時間及人力。

(十七) 健全財物管理制度

- 1、依據財物保管管理需求，增進本校「財物管理系統」系統功能，並於各項會議宣導，提升財物管理效能。
- 2、訂定本校 114 年盤點計畫，落實各單位確實執行財物盤點，並配合線上盤點系統，以達產籍維護管理。

(十八)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推動數位化服務簡化作業流程：已於 114-2 學期寒假開始實施線上報到，並提供學籍組報到審核後的狀態查詢。
- 2、配合法規修正，持續精進並優化人事系統功能，落實環保無紙化目標，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 3、持續優化資訊系統功能與效能：追蹤核心系統運作情形及作業效能，依需求進行功能優化，提升人事與教務行政效率，簡化系統數量，整合系統功能，汰除不必要之系統，以增加系統效能及使用者便利。
- 4、強化資安管理與教育宣導：配合網路防護設備更新，落實資安教育訓練與紀錄保存機制，提升資通系統安全性與作業效率。
- 5、持續優化職員培力內容與方式：因應組織發展與行政實務需求，未來可規劃辦理精進行政作業流程與工作效能提升等相關培訓課程，適時導入新興知能與數位工具，提供多元且具彈性的學習管道，協助同仁優化作業方式、提升作業效率，並兼顧工作需求與學習彈性，進而提升行政效能與團隊整體專業能量。

八、扎根在地、南大當責

本校透過服務學習、偏鄉教育支持、地方文化推廣及資訊與環境教育等行動，結合課程教學與專業資源，深化學生社會參與與在地實踐，回應地方發展需求，展現大學社會責任與在地承擔，以達成「扎根在地、南大當責」之績效目標。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結合課程與行動實踐服務學習，推動學生投入社會參與

- 1、配合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組成 9 個服務團隊，於學期間與寒、暑假期間，辦理社會及校園服務，受惠對象包含社區銀髮族與國小學童，人數達 1,000 人次，讓學生結合所學專長，實踐社會服務。
- 2、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4 門結合社區參與之課程，總修課人次 645 人，由教師帶領學生進入社區或安養機構，實踐服務學習。
- 3、管理學院延續對在地偏鄉教育的關懷，與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小 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推動「偏鄉服務教育」計畫。透過大學生大手牽小手的課輔與陪伴，協助偏鄉學童學習成長。
- 4、管理學院透過地方創生見學，引導學生關注並回饋社會議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114 年度辦理產業參訪與永續體驗、文化保存與青銀共創活動共計 11 場次，參與師生逾 200 人次。

(二) 善用師資培育優勢，強化偏鄉教育輔導與專業支持

- 1、與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合作「播撒希望種子課輔計畫」，協助中小學品德教育、團康與課後輔導。
- 2、教育學院與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偏鄉線上教學師資培育計畫」，提供偏遠地區線上課輔教學。
- 3、師資培育中心結合公益團體推動偏鄉國小 AI 課程與課後輔導活動。
- 4、教育學系教授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設立「偏鄉師資培育微學程」，建構七股區教育補給支持系統：
 - (1) 微學程累計修畢人數 53 人。
 - (2) 提供個別化與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建構師生共學社群。
 - (3) 辦理英語科技營隊、環境教育活動與戶外探究課程。
 - (4) 推動教師跨校共備研習與主題工作坊，協助教案設計與課程發展。
 - (5) 辦理城鄉交流、多元學習活動，提升偏鄉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在地認同。

(三) 推廣地方文化與藝文教育，深耕在地特色與參與

- 1、人文學院推動「跨域性臺南學」策略，深耕在地文化，發展「臺南學研究」，並積極爭取地方文史相關計畫補助，補助單位涵蓋文化部、內政部、教育部、國科會、中華儒道易行協會、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及行天宮文教基金會等機構。
- 2、以「臺南學概論」作為大一院核心必修課程，結合戶外教學與府城踏查活動，將地方文化融入課程學習，提升課程的實作與觀察面向。
- 3、114 年「臺南學概論」課程辦理 2 次學生成果展及 1 次田野主題踏查活動，成果展採主題式呈現，透過實作與展示方式強化學生在地知識的理解與應用。

(四) 結合專業資源推動資訊與環境教育，擴展偏鄉支持系統

- 1、理工學院與偏鄉學校合作推動資訊教育：
 - (1) 資訊工程學系李建樹老師執行教育部「與 AI 做朋友」計畫，推動中小學 AI 課程，辦理 AI 講座與種子師資培訓。
 - (2) 資訊工程學系李健興老師與多所學校共組人機共學合作團隊(仁德國小、仁德國中、永福國小等)。
 - (3) 與南大附中合作辦理多元選修課程(如數學教育、數位創意編程)
 - (4) 人工智慧教育推廣暨研究發展中心執行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提供國中小學生一對一線上伴讀，服務學校包括：青山國小、吉貝耍國小、楠西國小、望安國中、湖西國小、風櫃國小、建國國中等。
- 2、環境與生態學院推動環境教育與在地產業發展：
 - (1) 與大灣高中、新化高中及成大南工合作，辦理「前進南大校園體驗營」，授課講師涵蓋環生學院及理工學院。
 - (2) 辦理 2 場次環境教育展延研習，培養在地環教人才，協助生態維護與永續發展。
 - (3) 與南大附中合作辦理多元選修課程(如生物科技、生態學及環境教育)。
 - (4) 與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小合辦「太陽能電動車親子實作營」，共計 50 人次參與。

(五)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 持續深耕學生服務團隊，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透過相關主題活動，引導學生關注在地與社會議題，從而提升生命關懷素質與社會實踐力。
- 2、 強化師資生職前教育與實務結合，推動社會實踐微學分課程，並擴大與偏鄉學校、地方社區的合作，提升教育服務品質與參與深度。
-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持續推動「臺南學」教學與研究，辦理藝文與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拓展與產業、社區的連結，展現本校在地文化推動與社會責任實踐之能量。

九、 攜手產業、順利就業

本校為達成「攜手產業、順利就業」之績效目標，透過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深化產學合作及辦理展演與實務活動，結合各學院專業特色與產業需求，強化學生實務歷練與產業接軌能力，協助學生順利銜接職場發展。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 (一) 教育學院各學系開設實習課程，提供學生至中、小學校、幼特教機構、諮商業界等單位實習；體育系與威斯柏國際有限公司(運動班長)及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分別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提供學生企業實務學習機會。
- (二) 人文學院各學系設置「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與業界推動產學合作，增加學生至業界實習機會，以強化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能力。114 年度英語學系共有 3 位學生錄取至長榮航空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進行為期一年的專業實習。
- (三) 理工學院數位學習科技學系蘇俊銘主任執行勞動部「AI 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訓據點」計畫，培訓未就業社會人士 AI 職場技能。
- (四) 環境與生態學院與企業合作，開設相關課程及實習，培育低碳永續相關產業專業人才
 - 1、 開設生態系「專題實習」、綠能系「太陽能業界實習」等課程，學生可全學期/學年至企業實習。
 - 2、 綠能系於辦理進修學士班新生說明會與企業媒合會，媒合學生前往可成、穎佳公司等企業工作。
- (五) 藝術學院結合政府與產業資源，推動劇場技術人才培育與學生展演實踐，強化藝術專業與實務接軌
 - 1、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圓點聯合設計製作有限公司共同主辦「2025-2026 臺南在地劇場技術人才培育計畫」，開設「技術劇場專業人才基礎培訓」課程，結合劇場技術課程與現場實作內容，培育有志投入劇場技術領域之人才，參與人數 22 人。
 - 2、 藝術學院各學系辦理系展、畢業展及各類展演活動，提供學生發表創作成果與展現專業能力之場域，包括視覺藝術與設計畢業展、畢業音樂會及戲劇畢業演出等。
 - 3、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於松山文創園區、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畢業展，並參與臺中市文化局「藝術新聲—藝術學系優秀畢業生推薦展」、臺北新一代設計展及高雄放視大賞等展覽與競賽，透過公開展演與交流平台，展現創作成果並增加與產業接觸機會。

- (六) 管理學院規劃完善的實習課程

- 1、推動科技跨域整合，結合人文、教育、藝術等跨域領域，建立和維護與當地產業的緊密聯繫。
- 2、透過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讓學生依興趣與專業分組至 17 個地點進行實習，包括政府機關、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多元場域，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一服務站等。

(七)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持續強化實習內容與業界需求的對接，提升學生實務技能與跨域整合能力，協助學生銜接職場並強化就業競爭力。
- 2、持續推動師生共研共學，深化與產業的交流互動，擴大合作機會，促進產學雙方長期合作與資源共享。

十、全球視野、國際接軌

本校透過推動姊妹校合作、學生交換、EMI 課程與移地教學等多元作法，拓展師生國際交流與合作，深化跨文化理解與國際學習經驗，以達成「全球視野、國際接軌」之績效目標。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進行國內外師生互訪實質交流，並拓展姊妹校合作

- 1、新增泰國先皇科技大學、新加坡藝術大學南洋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學院、日本順天堂大學、日本北海道大學、日本小松大學等 5 所姊妹學校。
- 2、交換生 32 人次：出國交換 31 人次、來校交換 1 人次。

(二) 辦理國際文化活動 6 場，共計 2,179 人次參加。

(三) 建立與東南亞地區合作夥伴關係，規劃每年與 3 所東南亞高中或海外華語學習中心簽訂合作協議：114 年新增印尼 Pelita Kasih High School, Jakarta, Indonesia、馬來西亞巴生興華中學與峇株留臺同學會等 3 所學校及機構簽署專業發展合作協議書。

(四) 辦理境外移地教學及選送交換學生出國計畫，共計辦理 4 團，說明如下：

- 1、國文系鄭憲仁主任至韓國進行韓國漢學研究，參與人數：教師 1 人、學生 5 人。
- 2、文資系張靜宜老師、王志明老師、陳一峰老師至紐西蘭進行環境倫理與活的地理教室課程，參與人數：教師 3 人、學生 11 人。
- 3、生態系陳韋好老師至菲律賓進行跨境環境永續的行動力課程，參與人數：教師 1 人、學生 7 人。
- 4、材料系邱聖貴老師至日本進行全球尖端材料研究與永續製造課程，參與人數：教師 1 人、學生 5 人。

(五) 各學院積極拓展國際合作與交流，透過研討會、移地教學、交換計畫及 EMI 課程等多元形式，深化師生跨國學術參與與學習經驗

- 1、教育學院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來自日本、美國等國學者演講，且涵蓋人工智慧、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浪潮對教育現場所帶來的深刻影響，並促進教育科技於教學、課程設計與師資培育等層面的深化應用等議題之探討。
- 2、人文學院推動國際學術互動與 EMI 課程，114 年共開設 31 門 EMI 課程，出國交換學生 5 人次，辦理校際交流活動 5 場，國際學者專題演講 1 場，參與教育部國教署「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計畫」，於國際會議中發表論文 5 篇。
- 3、理工學院促進國際合作與研究能量，資工系與多國大學共同研發 AI 學習技術並實施移地教學，材料系師生赴日本參與學術合作，並邀請日本北海道大學來訪進行學術交流，同時與日本九州大學簽訂 MOU，促進國際合作。
- 4、環境與生態學院開設全英語課程 16 門（328 人次修課），並透過太陽能電池中心與馬來西亞進行產學合作，鋰電池中心與日本、澳洲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 5、藝術學院與新加坡藝術大學、日本流行音樂院、泰國他信大學等學術機構持續交流合作，辦理戲劇、音樂領域之參訪與視覺藝術展演，深化跨國藝術文化連結。藝術學院 114 年共開設 10 門 EMI 課程。
- 6、管理學院完成 2 場海外移地教學，辦理國際學術參訪、文化交流，開設多門全英語課程，並與日本小松大學簽訂交流協議。

(六)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為提升學生參與國際交換意願，持續推動獎學金補助機制，並透過學習經驗分享與成果宣傳，強化學生對海外學習的認同與投入。
- 2、加強與國際合作夥伴之溝通與協調，掌握境外學生就學需求與滿意度，並提供完善就學與生活輔導，營造友善的國際學習環境。

十一、強化特色、建立品牌

本校為達成「強化特色、建立品牌」之績效目標，透過多元選才、媒體宣傳、校務研究及特色課程與活動推展，展現辦學特色與成果，提升招生效益與學校形象，逐步形塑具辨識度之南大品牌。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落實多元選才與招生策略，強化南大品牌形象基礎

- 1、114 學年度持續申辦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並順利招入 27 名新生。
- 2、透過各項研習與工作坊，全校各學系均完成書審及面試尺規定訂，並持續優化相關尺規內容。
- 3、各系均完成 114 學年度診斷報告回應表，並將相關校務研究結果納入招生策略中。
- 4、招生報名系統新增線上報到功能，強化報到效率。
- 5、優化招生報名系統，並積極經營網路社群媒體及多元管道廣告宣傳，提升招生資訊及辦學特色曝光率。

(二) 善用媒體資源展現辦學成果，擴大品牌傳播效益

- 1、主動發布本校各項活動新聞稿，114 年共計發布 572 則新聞。

- 2、於行政會議表揚績優單位，114 年新聞發布績優單位為校友服務中心、教育學系；社群媒體經營績優單位為學務處及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 3、邀請媒體採訪師生成果發表會、展演及慶典等活動。
- 4、辦理年終記者會，邀請臺南地區平面及電子媒體記者，進行師生研發成果發表及安排師長及同學受訪。
- 5、蒐集校園相關新聞，發布於學校網頁「南大報導」，增加學校曝光度。
- 6、製作活動影片於校園及電視牆播放，強化宣傳效果。

(三) 各學院發展具體特色課程與品牌策略，強化招生吸引力與學校形象

- 1、教育學院以師資培育為核心，協助各系結合計畫與在地資源建立專業特色，如補救教學、特殊教育資源、兒童故事屋、民俗體育與家庭諮商等，並推動 USR 計畫及承接多項教育部專案，深化社會參與。
- 2、人文學院推動「跨域性臺南學」課程策略，以「臺南學概論」為院核心課程，結合戶外教學與在地踏查，使課程活潑多元化，並增進學生在地文化理解與應用能力。
- 3、理工學院聚焦 AI 技術與智慧製造，透過開設「AI 半導體製程」及「AI 自動化系統」微學程，強化學生之系統整合與創新應用能力，建構跨域人才培力。
- 4、環境與生態學院以「減碳」與「永續」為核心，開設綠能科技課程、辦理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工作坊及產業實習課程，提升學生永續發展產業競爭力。
- 5、藝術學院強化專業與跨域學習、培養藝術跨域人才，開設跨系學分學程與微學程，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教師專業成果之音樂會與作品展演，與國際大學簽訂 MOU 辦理交流活動，擴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院能見度。
- 6、管理學院 EMBA 獲《商業周刊》1 次專題報導，成功打造「在地×跨域×永續」的品牌特色並獲媒體肯認。行政管理學系公布的國家考試與研究所亮眼榜單，以具體的升學與就業數據展現辦學績效，強化招生競爭力。

(四) 掌握教育趨勢，強化校務決策依據

- 1、114 年度加入「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並積極參與校務研究工作坊及講座，瞭解當前校務研究議題之趨勢。
- 2、每日收集媒體報導，掌握教育時事及趨勢。

(五) 精進接待安排，強化跨單位協調與組織服務品質

- 1、規劃校慶、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之貴賓接待流程，整合各單位協作資源，安排親善大使與師長接待，有效提升整體執行效能與校務形象。
- 2、辦理校慶貴賓一對一接待說明會，強化工作分工與服務細節掌握，優化接待品質並落實責任歸屬。
- 3、協助校內重要活動貴賓之接送與接待，包含行程確認、交通安排及現場接待細節掌握等，呈現本校穩定的服務品質。

(六) 強化校友聯繫，促進校友組織交流

- 1、目前已成立涵蓋全臺及海外之校友組織，包括新北（含基隆、宜蘭）、臺北、桃園、新竹（含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等地區校友會，以及 EMBA 校友會、美國、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留臺新住民校友會與校友合唱團等，共計 21 個組織，另印尼校友會正籌組中。
- 2、透過校慶聖火環臺及每年 5 場以上之校友回娘家等活動，強化校友聯繫與交流。
- 3、派員前往出席並支持各地校友會召開會議或活動。

(七) 辦理傑出校友之遴選與表揚：以函文、網頁、E-mail、社群軟體如 line 等方式多次廣邀各界推薦優秀校友參與遴選，並於校慶時公開表揚，樹立校友楷模。

(八) 編印校友通訊，傳遞學校、各縣市校友會及各地校友的訊息

- 1、編印《校友通訊》3 期，採紙本及電子郵件方式發送。
- 2、發行《校友電子報》12 期，採每月出刊方式發送。
- 3、傳遞母校、各縣市校友會及各級校友活動相關訊息，增進校友情感及對母校認同感。

(九)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已趨穩定，後續將依據辦理學系成效，持續鼓勵其他學系評估加入，並強化南大品牌形象與辦學特色之宣傳，以提升招生面向的識別度與吸引力。
- 2、因各學系選才尺規已趨成熟，未來將轉向加強整體學校亮點之對外曝光，並擴大媒體合作與社群經營，提升學校能見度與公共關係成效。

十二、空間營造、永續校園

本校為達成「空間營造、永續校園」之績效目標，持續推動宿舍與教學設施興建與空間優化，改善無障礙環境與公共安全，強化實驗室安全與節能減碳措施，營造安全、友善且永續發展之校園環境。本項目標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 強化基礎設施，優化學習與生活空間

- 1、府城校區淑慎樓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完工，增加學生住宿空間，並充實基礎設施，持續建構優質校園環境。同時取得使用執照及銀級綠建築標章，114 年 9 月起提供學生住宿使用，計有 58 間寢室、143 床位。
- 2、持續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完成校區通行步道整平、田徑場跑道改善、提升步道夜間照明、增設榮譽校區 E 棟性別友善廁所及設置緊急通報系統等，以維護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 3、執行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完成部分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如完成改善懷遠齋地下公共空間、地上藝術大廳、藝廊夾層、國際廚房、交誼廳、敬靜齋交誼廳、淑慎樓自修室及晨曦廣場機車停車場等 8 處，並開放使用，提升學生宿舍設施及建立多功能的公共空間，提供學生更優質安全的生活美學環境。
- 4、興建中之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施工進度逾 60%，完成地上 5 層結構體，並取得候選銀級綠建築證書、合格級智慧建築證書，以改善教學、研究及活動空間之不足，營造舒適宜人的校園環境。

(二) 落實職安衛工作執行及督導，達成校園零災害

- 1、落實警衛保全勤務執行，114 年度滿意度達 98.69%。
- 2、定期巡檢校園樹木狀況，並每年辦理樹木病蟲害防治及校園樹木修剪。
- 3、針對校內危害性較高之機械設備進行定期檢測及後續改善督導，114 年工藝教室車床已完成防護改善及安全表單檢點。
- 4、每年針對校內實驗室進行化學品使用頻率調查，並依照使用情形進行 2 次作業環境監測，確保工作場所化學品暴露濃度符合法定規範，114 年檢測全數符合標準(16 間實驗室及文薈樓共 60 點位)。
- 5、每年年底辦理校內實驗場所及廢液儲存室之氣體偵測器檢測作業。114 年度已完成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廢液儲存室之有機氣體(VOC)偵測器及氧氣偵測器定期檢測，並完成 C404 藥品室及 C405 實驗室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定期檢測，檢測結果均屬正常；如發現設備異常，將即時通知相關負責人辦理檢修。
- 6、每年暑假辦理校內實驗場所局部排氣設備、化學抽氣櫃及抽氣式藥品櫃效能定期檢測。114 年度共完成局部排氣設備 33 座，以及化學抽氣櫃暨抽氣式藥品櫃 34 座之效能檢測，並已就效能較差之設備提醒實驗室負責人進行設備檢修。
- 7、寒暑假進行實驗室查核、用電安全宣導、廢棄物處理宣導及節約能源宣導。
- 8、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相關作業，請各單位主管填寫「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宣導單」，並請單位主管、同仁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及「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填覆，以促進友善職場環境。
- 9、「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74 萬元，將於 16 年度 12 月 15 日完成執行。
- 10、114 年辦理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場、實驗室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 場、承攬商暨施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場，承攬商暨施作人員危害告知協議組織會議 1 場。
- 11、每月 1 次教學研究大樓工程巡檢，及校內施工不定期巡檢，114 年施工暨危害告知計有 72 件。
- 12、114 年辦理教職員工(含實驗場所)在職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共計 125 位，分別為在校 105 位，到院 20 位。
- 13、114 年度起，每月安排職場專科醫師到校執行臨場服務，共計 24 位參與。

(三) 強化實驗室緊急應變機制及毒化物管制

- 1、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進行採購管理，以每月運作量表及每季申報管控使用。
- 2、辦理校內實驗場所緊急應變及複合式災害演練，建置每年度應變演練影片網站。
- 3、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內稽流程執行查核機制。

(四) 建立清潔改善通報管道，落實清潔維護工作：校園清潔工作委外辦理，師生使用滿意度調查達 95.67%以上。

(五) 辦理 114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校舍建物火險及竊盜險等保險，強化校地、建物與公共活動之保障措施。

(六) 落實校園飲用水及空品維護與減碳作為

- 1、 每年進行 80 台飲用水質檢測，大腸桿菌值均達合格標準；每季檢測報告張貼於飲水機設備旁及公告於環安組網頁。
- 2、 府城及榮譽校區圖書館定期進行自主巡查檢驗及定期檢驗，並於 114 年 12 月榮獲臺南市空氣品質維護績優單位。
- 3、 辦理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內部查驗人員教育訓練(共 19 人參與，測驗通過率 100%)，並於同年 7 月完成內部查驗作業。114 年完成 113 年全校碳盤查作業及盤查清冊。
- 4、 114 年 6 月 3 日辦理綠生活講座：「低碳、環保就能救地球嗎？」，以更貼近生活的方式來說明生活中的低碳、環保行動是否具有可行性，參與師生對於課程的理解和滿意度都是 100%達滿意以上程度，其中 23.3%達非常滿意，對講師的互動性評分非常良好達 88.4%。

(七) 精進數位基礎建設，提升校園網路與系統效能

- 1、 持續汰換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提供師生快速穩定的校園無線上網品質。
- 2、 擴充更新虛擬主機系統伺服器，有效降低系統主機意外故障之風險，強化校務資訊系統穩定性與可用性。114 年系統主機可用率 100%。

(八) 強化圖書資源與閱讀空間整合

- 1、 辦理與系所特色相關的主題書展：辦理「你挑我選」好書推薦活動，於總館及榮譽分館辦理書展，提供師生便利參與與推薦圖書管道，藉以強化館藏建置與教學研究需求之連結。
- 2、 購置中外文圖書資料(含電子書)：114 年度共增購中外文紙本圖書 4,473 冊，電子書超過 28,000 冊。(註:臺盟 2025 年電子書估算購入一萬冊)
- 3、 購置中外文紙本及電子期刊，並強化電子期刊質與量：訂購中外文紙本期刊 277 種，電子期刊 2,919 種，使全年可使用電子期刊達 35,203 種。(註:同校庫統計)
- 4、 多元資料庫資源建置與使用效益精進：因應各院系需求，114 年共提供 107 種各類型資料庫，透過定期評估使用效益與教師回饋，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提升全校師生研究與學習成效。
- 5、 推廣 NDDS 文獻傳遞服務系統：辦理對外申請 118 件，外來申請 34 件。

(九) 更新圖書館館內設備，並持續進行空間美化，加強閱讀氛圍的營造

- 1、 汰換圖書館 501 演講廳視聽椅，提供師生更舒適的閱覽空間。
- 2、 汰換全館監視系統設備，提供師生更安全的閱覽環境。
- 3、 香雨書院因颱風造成嚴重災損，於 8 月完成二樓詩橋欄杆整修。

(十) 加強借閱圖書殺菌與落實環境清潔消毒

- 1、 所有還書均經過消毒殺菌後再上架。
- 2、 維持環境整潔並加強清潔消毒。

(十一) 舉辦各種推廣活動及各類展覽，活化圖書館

- 1、辦理書展活動：「許你一個好夢」、「Openbook 好書展」、「國立臺灣圖書館行動展覽館—山」、「國語文學系繪本展」、「文官愛讀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主題書展」、「臺南知識+」。
- 2、配合師生教學研究所需，辦理班級圖書資源講解 13 場，137 人次參加。
- 3、結合資料庫廠商資源，合作辦理 15 場資料庫線上推廣活動，258 人次參加。
- 4、與 Openbook 閱讀誌合作，辦理「2024 Openbook 好書展」。
- 5、申請「TAEBDC 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專案經費補助，114.09.15-114.10.31 舉辦「青春制霸、書捲天下」活動，共計 322 人次參加。
- 6、申請國家圖書館「114 年臺灣閱讀節歡樂閱讀嘉年華」專案經費補助，114.12.06-14.12.07 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於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園區設置創意活動攤位，辦理「臺南知識+秒問秒答」活動。
- 7、配合校慶，辦理「臺南知識」系列活動，50 人次參加。
- 8、配合藝術學院與泰國他信大學（Thaksin University）校際互訪交流時程，114.11.03-114.11.08 於香雨書院舉辦「府城秋香—臺灣／泰國藝術交流展」。
- 9、香雨書院展覽活動：「心畫—跨世代書法聯展」、「定慧—跨世代書法聯展」、「府城秋香—臺灣／泰國藝術交流展」、「香雨書院館藏書法展—四季·山林」。

(十二) 檢討及改進事項

- 1、持續優化宿舍設備與公共空間，並依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計畫進行差異分析修正，確保各項建設如期如質完成，提升學生住宿與學習環境品質。依 114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輔導團會議紀錄辦理變更設計及施工，後續配合輔導團辦理期程，以期完成差異分析作業。
- 2、強化實驗室安全管理，持續辦理寒暑假實驗室檢查與用電安全--低壓電盤及設備檢查(紅外線熱顯影像量測)，落實災害預防與風險控管，朝向零災害目標推進。
- 3、積極汰換老舊無線網路設備與擴充更新虛擬主機系統，確保校務資訊系統穩定運作，提升師生數位學習與行政作業效能。
- 4、持續改善圖書館空間與閱讀氛圍，增購中外文圖書與期刊資源，並結合活動推廣與環境美化，提升圖書服務效能與學習支持功能。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 114 年度相關財務資訊，包括收支餘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效益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與資產、負債及淨值增減，分述如下：

一、本年度收支餘絀執行情形(如表 3-1)

(一) 收入決算與收入預算比較情形：

- 1、業務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2 億 8,212 萬 1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5 億 3,081 萬 6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9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7 億 5,111 萬 1 千元，較預算

數 11 億 8,140 萬元，增加 1 億 72 萬 1 千元，增加 8.53% ，主要係補助計畫、建教合作計畫較預計多，相關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2、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81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5,970 萬元，增加 843 萬 2 千元，增加 14.12% ，主要係利率較預計高及投資公債 ETF、公司債 ETF 等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 支出決算與支出預算比較情形：

- 1、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決算數 12 億 8,18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2 億 8,464 萬 8 千元，減少 282 萬 1 千元，減少 0.22% ，茲將各科目支出金額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分析如下：

- (1) 教學成本：決算數 11 億 3,71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2,870 萬 9 千元，增加 841 萬 2 千元，增加 0.75% ，主要係因委託辦理計畫及補助計畫增加，相對應支出亦增加，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 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2,44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600 萬元，增加 849 萬 6 千元，增加 53.10% ，主要係申請助學金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1,758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3,605 萬 9 千元，減少 1,847 萬 9 千元，減少 13.58% ，主要係因擲節人事費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4) 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 263 萬元，較預算數 388 萬元，減少 125 萬元，減少 32.22% ，主要係擲節各類招生考試費用所致。

- 2、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決算數 2,67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484 萬 2 千元，增加 192 萬 4 千元，增加 7.75% ，主要係學生宿舍外包服務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 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情形：

- 1、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賸餘 29 萬 4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324 萬 8 千元，反絀為餘 1 億 354 萬 2 千元，主要係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及擲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所致。

- 2、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 4,136 萬 5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3,485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650 萬 7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3、本期短絀：本年度決算賸餘 4,165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6,839 萬元，反絀為餘 1 億 1,004 萬 9 千元。

- (四) 為期在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下，達成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目標，本校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包括依產業發展趨勢與國家重點發展項目及招生情形，調整研究所與大學部學生比例，滾動檢討課程設計，積極爭取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大學社會責任，開設多元課程如師資培訓、證照輔導等，並辦理人工智慧及投資理財課程，回應產業與市場需求；依「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捐款事項，定期公開資訊，並透過校友聯誼與通訊鼓勵捐款，營造良好回饋氛圍；將安全存量以外之現金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金融資產，提高投資收入；檢討畢業學分數並對學生人數較少班次，規劃跨系、院共同開課，降低開課成本；電力、空調及照明設備持續汰換為高效能省電環保型，並建立校園電力監控系統；因應校務發展與少子化趨勢，調整組織架構與業務分

工，控管教職員編制，技工與工友職缺採不補策略，並以勞務外包方式提升效率，未來持續研謀相關措施，以達成目標。

表 3-1：國立臺南大學 114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181,400	100.00	1,282,121	100.00	100,721	8.53
教學收入	485,818	41.12	530,816	41.40	44,998	9.26
學雜費收入	284,318	24.07	293,687	22.91	9,369	3.30
學雜費減免	-17,500	-1.48	-20,071	-1.57	-2,571	14.69
建教合作收入	210,000	17.78	249,245	19.44	39,245	18.69
推廣教育收入	9,000	0.76	7,954	0.62	-1,046	-11.6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50	0.03	195	0.02	-155	-44.39
權利金收入	350	0.03	195	0.02	-155	-44.39
其他業務收入	695,232	58.85	751,111	58.58	55,879	8.0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6,721	49.66	586,721	45.76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4,075	8.81	160,428	12.51	56,353	54.15
雜項業務收入	4,436	0.38	3,962	0.31	-474	-10.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84,648	108.74	1,281,827	99.98	-2,821	-0.22
教學成本	1,128,709	95.54	1,137,121	88.69	8,412	0.7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14,364	77.40	884,122	68.96	-30,242	-3.31
建教合作成本	205,800	17.42	245,079	19.12	39,279	19.09
推廣教育成本	8,545	0.72	7,920	0.62	-625	-7.32
其他業務成本	16,000	1.35	24,496	1.91	8,496	53.1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000	1.35	24,496	1.91	8,496	53.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059	11.52	117,580	9.17	-18,479	-13.5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6,059	11.52	117,580	9.17	-18,479	-13.58
其他業務費用	3,880	0.33	2,630	0.21	-1,250	-32.22
雜項業務費用	3,880	0.33	2,630	0.21	-1,250	-32.22
業務賸餘(短絀)	-103,248	-8.74	294	0.02	103,542	
業務外收入	59,700	5.05	68,132	5.31	8,432	14.12
財務收入	15,000	1.27	25,226	1.97	10,226	68.18
利息收入	15,000	1.27	25,226	1.97	10,226	68.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44,700	3.78	42,905	3.35	-1,795	-4.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500	3.09	35,580	2.78	-920	-2.52
違規罰款收入	200	0.02	142	0.01	-58	-29.18
受贈收入	6,600	0.56	5,514	0.43	-1,086	-16.45
賠(補)償收入	0	0.00	761	0.06	761	
雜項收入	1,400	0.12	908	0.07	-492	-35.17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外費用	24,842	2.10	26,766	2.09	1,924	7.75
財務費用	1,992	0.17	2,168	0.17	176	8.82
利息費用	1,992	0.17	2,168	0.17	176	8.8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850	1.93	24,599	1.92	1,749	7.65
雜項費用	22,850	1.93	24,599	1.92	1,749	7.65
業務外賸餘(短絀)	34,858	2.95	41,365	3.23	6,507	18.67
本期賸餘(短絀)	-68,390	-5.79	41,659	3.25	110,049	

註：百分比及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二、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如表 3-2)

- (一)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2 億 7,496 萬 8 千元，決算數 2 億 6,608 萬 6 千元，執行率 96.77%。
- (二) 本校「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暫因需求及政策等因素，停止設計作業，待確定執行方向後，續辦設計，其餘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如期執行。

表 3-2：國立臺南大學 114 年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執行情形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決算數	%
房屋及建築	0	136,225	53,411		189,636	181,777	95.86%
機械及設備	0	45,432	0	-3,100	42,332	42,030	99.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900	0	-2,700	2,200	2,020	91.83%
什項設備	0	35,000	0	5,800	40,800	40,259	98.67%
總 計	0	221,557	53,411	0	274,968	266,086	96.77%

三、本年度投資效益執行情形

- (一) 基於安全性、穩定性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本校投資項目除優先存放臺灣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定存外，並將安全存量以外之現金投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金融資產，以提高投資收入。
- (二) 本年度利息收入決算數 2,52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500 萬元，增加 1,022 萬 6 千元千元，增加 68.18%，主要係因定存利率調升及投資具有穩健收益之公債 ETF、公司債 ETF 等金融商品所致。

四、本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3-3)

- (一)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定存 15 億 3,454 萬 4 千元。

- 1、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 13 億 7,744 萬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1 億 7,650 萬 2 千元，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數 1,327 萬 5 千元。

- 2、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 11 億 9,797 萬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 億 7,190 萬 1 千元，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228 萬 2 千元。
- 3、期末現金及定存 16 億 2,960 萬 8 千元。
- 4、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685 萬 8 千元(包括期末應收款項 102 萬元及期末短期代墊款 583 萬 8 千元)。
- 5、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4 億 9,538 萬 2 千元(包括期末流動負債 4 億 8,081 萬 6 千元及期末存入保證金 1,456 萬 6 千元)，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1,818 萬 8 千元。
- 6、期末可用資金 11 億 2,289 萬 6 千元。

(二) 114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11 億 2,289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10 億 6,297 萬 7 千元，增加 5,991 萬 9 千元，主要係擲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3-3：國立臺南大學 114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項目	單位：千元	
	114 年 預計數	114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371,712	1,534,54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240,300	1,377,44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185,748	1,197,97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66,068	176,50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22,557	271,90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2,309	2,282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13,275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367,466	1,629,60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6,572	6,85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06,061	495,38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5,000	18,188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062,977	1,122,89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221,840	1,221,840
政府補助	662,240	662,24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59,600	559,600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4年 預計數	114年 實際數
府城校區淑慎樓學生宿舍重建工程	112-113	114-133	100%	2.185%	100,000	97,691	97,718

五、本年度與上年度資產、負債及淨值增減變化(如表 3-4)

表 3-4：國立臺南大學 114 年平衡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 (+)減(-)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資產	3,123,748	2,862,639	261,108	負債	634,378	593,583	40,795
流動資產	1,679,013	1,596,697	82,316	流動負債	514,621	473,271	41,350
現金	987,308	872,644	114,664	短期債務	4,639	2,282	2,357
流動金融資產	642,300	661,900	-19,600	應付款項	24,113	18,605	5,508
應收款項	1,020	9,777	-8,757	預收款項	485,869	452,384	33,484
預付款項	42,547	46,378	-3,831	長期負債	93,078	97,718	-4,639
短期貸墊款	5,838	5,998	-160	長期債務	93,078	97,718	-4,63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2,216	76,482	-4,266	其他負債	26,678	22,594	4,085
非流動金融資產	35,667	37,005	-1,338	遞延負債	11,819	8,528	3,291
準備金	36,548	39,476	-2,928	什項負債	14,859	14,065	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7,897	1,160,021	187,876	淨值	2,489,370	2,269,057	220,313
土地	355	355		基金	2,230,295	2,062,454	167,841
土地改良物	68,318	72,771	-4,454	基金	2,230,295	2,062,454	167,841
房屋及建築	187,225	195,364	-8,139	公積	220,636	208,485	12,151
機械及設備	111,456	116,393	-4,937	資本公積	220,636	208,485	12,1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85	12,296	-1,111	累積餘絀	41,659		41,659
什項設備	518,103	491,898	26,205	累積賸餘	41,659		41,659
購建中固定資產	451,256	270,944	180,312	淨值其他項目	-3,221	-1,883	-1,338
無形資產	6,391	9,416	-3,025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221	-1,883	-1,338
無形資產	6,391	9,416	-3,025				
其他資產	18,232	20,024	-1,792				
遞延資產	18,132	19,858	-1,726				

什項資產	100	166	-66				
合計	3,123,748	2,862,639	261,108	合計	3,123,748	2,862,639	261,108

肆、風險評估執行成效

校務推動的過程有著各種內、外部成因及客觀環境之變化，這些均會對校務基金造成影響，也間接衍生出業務推動上的風險。本校審慎評估及管理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藉由辨識、分析、評估可能遭遇之狀況，配合財務規劃，並針對可能的風險做出評量，進而提出因應策略及相關控制措施，以減輕或避免發生的風險對學校財務造成損害和影響，力求辦學目標之達成。

本校進行 114 年度財務規劃，評估可能影響財務之潛在風險因子，將招生及學雜費收入、校園安全與工程管理、產學合作發展、人事成本及資訊安全等共 13 項納為 114 年度財務規劃之風險項目。本校 114 年度主要風險項目因應對策及成效如下表。

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之風險項目因應方式與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效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1	入學管道多元，新生選擇性多，未能全數註冊，影響學雜費收入，衝擊學校整體經營。 (教務處)	全國少子化招生名額供過於求之趨勢，致未來可能面臨新生人數逐年下滑挑戰，對此問題，從以下幾個面向提出因應措施： 1、招生名額依據每年招生環境現況與學系近三年招生成效，進行各管道名額分配協調與學系間名額滾動調整。 2、持續辦理特殊選才管道，並申請教育部願景計畫、資安學研外加名額、資通訊擴充名額，提升招生生源多樣性。 3、校務研究客製化診斷報告輔助學系規劃招生策略之參酌；配合招生專業化計畫，協助學系精熟招生作業程序及精進評量尺規與選才板模，落實精準招生目標。 4、強化招生宣傳策略，積極參加高中	1、透過名額與招生管道滾動調整，符應社會招生現況與產業界育才需求，提升招生名額使用率，降低註冊率下滑可能性。 2、透過多元管道與多樣性招生名額的提供，增加學系生源組成多元性，刺激在校生學習氛圍，也實質提供不同族群學生入學機會，有效增加普羅大眾之好感度，增加新生就讀本校的機會。 3、透過校務研究與招生專業化計畫，幫助學系檢討招生策略，準確招收到學系理想目標人才，提升新生入學年黏著度，降低註	1、各學系依據本校校務研究產出之招生診斷報告及前一學年招生成果，滾動調整 114 年度各項招生簡章及評量尺規內容。 2、114 年度招生宣傳積極辦理 26 場大學博覽會、27 場學系學群介紹、28 場模擬面試及 3 所高中蒞校參訪。 3、主動郵寄信件給每學年錄取的新生，並將未報到的同學名單轉知各學系，請各學系主動關懷，以維持本校註冊率，降低因缺額造成財務缺口的衝擊。 4、114 學年度透過強化新生關懷（主動郵寄信件與電話連繫），全校新生註冊率達 92.51%（113 學年度為 90.95%，114 學年度提升 2 個百分點）。 5、持續追蹤各學制未報到人數，相較 113 學年每學期約 237 萬元之短缺缺口，114 學年已縮減至 190 萬元以下，缺口縮減幅度約 2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日間/進修</th> <th>學制班別</th> <th>當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th> <th>當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th> <th>當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th> <th>當學年度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D)</th> <th>當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E = \frac{[(C+D)/(A-B+D)] * 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13</td> <td>日間</td> <td>學士班</td> <td>927</td> <td>0</td> <td>902</td> <td>10</td> <td>97.33%</td> </tr> <tr> <td>日間</td> <td>博士班</td> <td>24</td> <td>0</td> <td>26</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日間</td> <td>碩士班</td> <td>437</td> <td>1</td> <td>360</td> <td>5</td> <td>82.77%</td> </tr> <tr> <td>在職</td> <td>碩士班</td> <td>266</td> <td>0</td> <td>240</td> <td>0</td> <td>90.23%</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日間/進修	學制班別	當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當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當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	當學年度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D)	當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E = \frac{[(C+D)/(A-B+D)] * 100}{\%}$	113	日間	學士班	927	0	902	10	97.33%	日間	博士班	24	0	26	1	100%	日間	碩士班	437	1	360	5	82.77%	在職	碩士班	266	0	240	0	90.23%
學年度	日間/進修	學制班別	當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當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當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	當學年度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D)	當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E = \frac{[(C+D)/(A-B+D)] * 100}{\%}$																																		
113	日間	學士班	927	0	902	10	97.33%																																		
	日間	博士班	24	0	26	1	100%																																		
	日間	碩士班	437	1	360	5	82.77%																																		
	在職	碩士班	266	0	240	0	90.23%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p>端各項活動與規劃相關校內活動邀請高中參加,同時積極更新網路社群平臺資訊,提升整體學校招生辦學特色之曝光率。</p> <p>5、穩定新生入學人數與註冊率,113~115學年度人數持平,118學年度是大幅下滑的一年。因此,建議全校各系所於113~115學年度需隨時檢視各項招生管道條件,審時度勢,適度放寬入學條件標準設定,減少缺額過多、招生不足額的窘境。</p> <p>6、節流:整體檢視開課數量,若新生人數減少與註冊率下滑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全校開課所需費用須進行節流。因此,建議各系所進行總體課程開課數量與需要性之檢視及合理減量。</p>	<p>冊率下滑與轉學率上升之可能性。</p> <p>4、透過積極的招生宣傳策略與網路社群經營,提升學系辦學特色宣傳,以提升本校整體知名度為目標,讓各層級考生有機會認識本校,並將本校設定為就讀志願之一。</p> <p>5、主動積極聯繫、追蹤新生報到狀況,降低缺額產生的機會,有效增加註冊率,增加學校學雜費收入。</p> <p>6、盤點全校各系所與單位之開課數量,一來可讓全校課程地圖做一次整體健檢;二來減少過多課程開設而產生浪費的現象,也能減少校務財政不必要的支出。</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td> <td>進修</td> <td>學士班</td> <td>65</td> <td>0</td> <td>33</td> <td>0</td> <td>50.77%</td> </tr> <tr> <td colspan="2">全校</td> <td>1,719</td> <td>1</td> <td>1,561</td> <td>16</td> <td>90.95%</td> </tr> <tr> <td rowspan="6">114</td> <td>日間</td> <td>學士班</td> <td>927</td> <td>0</td> <td>907</td> <td>21</td> <td>97.89%</td> </tr> <tr> <td>日間</td> <td>博士班</td> <td>24</td> <td>0</td> <td>26</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日間</td> <td>碩士班</td> <td>433</td> <td>0</td> <td>366</td> <td>4</td> <td>84.67%</td> </tr> <tr> <td>在職</td> <td>碩士班</td> <td>266</td> <td>0</td> <td>234</td> <td>0</td> <td>87.97%</td> </tr> <tr> <td>進修</td> <td>學士班</td> <td>35</td> <td>0</td> <td>24</td> <td>0</td> <td>68.57%</td> </tr> <tr> <td colspan="2">全校</td> <td>1,685</td> <td>0</td> <td>1,557</td> <td>25</td> <td>92.51%</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制班別</th> <th>113實際註冊人數(C+D)</th> <th>114實際註冊人數(C+D)</th> <th>註冊人數差異(114-113)</th> <th>114可收名額(A-B+D)</th> <th>114短收人數</th> <th>每生學雜費</th> <th>短收學雜費試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士班</td> <td>912</td> <td>928</td> <td>16</td> <td>948</td> <td>20</td> <td>25,330</td> <td>506,600</td> </tr> <tr> <td>博士班</td> <td>27</td> <td>26</td> <td>-1</td> <td>24</td> <td>0</td> <td>12,400</td> <td>0</td> </tr> <tr> <td>碩士班</td> <td>365</td> <td>370</td> <td>5</td> <td>437</td> <td>67</td> <td>12,400</td> <td>830,800</td> </tr> <tr> <td>碩士班</td> <td>240</td> <td>234</td> <td>-6</td> <td>266</td> <td>32</td> <td>12,400</td> <td>396,800</td> </tr> <tr> <td>學士班</td> <td>33</td> <td>24</td> <td>-9</td> <td>35</td> <td>11</td> <td>14,400</td> <td>158,400</td> </tr> <tr> <td>全校</td> <td>1,577</td> <td>1,582</td> <td>5</td> <td>1,710</td> <td>128</td> <td></td> <td>1,892,600</td> </tr> </tbody> </table> <p>6、有關課程精簡方面,大學部已將各學系之專業課程及中等學程專業課程開課最低人數由 8 人調高為 12 人。研究所課程多以碩博合開方式,以減少校務財政的支出。</p> <p>7、本校將持續依據校務研究調整招生與課程規劃,強化新生關懷,穩定註冊率,並檢視各項措施成效,降低財務短收風險,維持校務穩健發展。</p>		進修	學士班	65	0	33	0	50.77%	全校		1,719	1	1,561	16	90.95%	114	日間	學士班	927	0	907	21	97.89%	日間	博士班	24	0	26	0	100%	日間	碩士班	433	0	366	4	84.67%	在職	碩士班	266	0	234	0	87.97%	進修	學士班	35	0	24	0	68.57%	全校		1,685	0	1,557	25	92.51%	學制班別	113實際註冊人數(C+D)	114實際註冊人數(C+D)	註冊人數差異(114-113)	114可收名額(A-B+D)	114短收人數	每生學雜費	短收學雜費試算	學士班	912	928	16	948	20	25,330	506,600	博士班	27	26	-1	24	0	12,400	0	碩士班	365	370	5	437	67	12,400	830,800	碩士班	240	234	-6	266	32	12,400	396,800	學士班	33	24	-9	35	11	14,400	158,400	全校	1,577	1,582	5	1,710	128		1,892,600
	進修	學士班	65	0		33	0	50.77%																																																																																																														
	全校		1,719	1	1,561	16	90.95%																																																																																																															
114	日間	學士班	927	0	907	21	97.89%																																																																																																															
	日間	博士班	24	0	26	0	100%																																																																																																															
	日間	碩士班	433	0	366	4	84.67%																																																																																																															
	在職	碩士班	266	0	234	0	87.97%																																																																																																															
	進修	學士班	35	0	24	0	68.57%																																																																																																															
	全校		1,685	0	1,557	25	92.51%																																																																																																															
學制班別	113實際註冊人數(C+D)	114實際註冊人數(C+D)	註冊人數差異(114-113)	114可收名額(A-B+D)	114短收人數	每生學雜費	短收學雜費試算																																																																																																															
學士班	912	928	16	948	20	25,330	506,600																																																																																																															
博士班	27	26	-1	24	0	12,400	0																																																																																																															
碩士班	365	370	5	437	67	12,400	830,800																																																																																																															
碩士班	240	234	-6	266	32	12,400	396,800																																																																																																															
學士班	33	24	-9	35	11	14,400	158,400																																																																																																															
全校	1,577	1,582	5	1,710	128		1,892,600																																																																																																															
2	學生休退學人數逐年增加,而學雜費調漲不易,造成學雜費收入減少,影響學校財務。 (教務處)	<p>綜合來說,本校大學部學生休、退學的原因多為重考、轉學、志趣不符與學業成績有被退學的危機等。鑑此,提出因應措施:</p> <p>1、適時提供與職涯發展有關的專題講座、工作坊;從學生申請休、退學</p>	<p>1、加強預警關懷可有效降低 75%退學人數。</p> <p>2、積極透過轉學考補足大學部日間學士及進修學士班缺額,有效增加學雜費收入。</p>	<p>1、多重預警機制成效:114 年度針對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者,持續於學期中郵寄掛號信件通知家長,並透過導師與系所即時介入輔導。預警人數 68 人中,實際扣考 13 人,扣考比例控制於 20%以下,有效降低扣考比例。相較 113 年度學業因素退學人數 25 人,114 年度降為 15 人,退學人數降低約 40%,顯示預警與輔導機制具實質成效。</p> <p>2、轉學考挹注收入:114 年度持續辦理寒、暑假二、三年級轉學考,積極招收二年級下學期轉學生,以</p>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p>的原因來看，造成學生選擇重考、轉學或感覺該系所學內容不符志趣的因素，可能是未獲得其期待或想像的課程與技能。鑑於大一、大二所修課程多為該系基礎科目內容，為了讓學生感受其「所學能致用於未來職場」，建議各系能提供與該學系職涯發展有關的專題講座與工作坊，讓學生有機會「看見未來的曙光」。</p> <p>2、強化建立友善且溫暖的師生關係</p> <p>(1)檢視本校大學部各班級之導師輔導情形以及班會召開情形，一旦學生對於班級、系所、學校難以產生認同感，就可能另求他校。建請導師們多加關懷學生的生活起居。</p> <p>(2)建請專兼任授課教師於學業部分，透過校內 E-course 預警系統，即時掌握觀察名單；並請各系及相關單位協助加強輔導與關懷學生的學習情形。</p> <p>3、發揚本校固有的優勢與亮點表現，積累知名度；並招收二下轉學生。</p>	<p>3、透過對學生關懷輔導機制，減少學生休學，降低對學校財務之衝擊。</p> <p>4、透過寄送復學通知，提早進行修業年限屆滿提醒作業，以減少退學案件之發生，降低對財務之影響。</p>	<p>補足因休、退學所產生之名額缺額。114 年度缺額總計 212 名，實際補充 99 名，回補率約 47%，對學雜費收入產生實質回補效益。</p> <p>3、<u>友善校園措施</u>：持續執行放寬心理健康假、喪假不列入缺課累計之規定，減少學生因扣考導致休學的情形，進而穩定學雜費收入。</p>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p>4、調查、追蹤各學系「就學穩定情形」及「休退學原因」。</p> <p>5、促進研究生與導師間的聯繫，提醒後續復學相關事宜：研究生休學原因，「論文」為因素之一。因此，未來「休學申請單」增加指導教授會簽欄位，請指導教授鼓勵並關心學生後續發展，期能減少休學申請。再者，數據顯示，本校研究生休學後辦理復學者僅約20%，比例偏低。因此，請系所人員以及指導教授，對申請休學的學生持續關懷，協助盡快復學，完成學業。此外，部分研究生被退學的原因，是因為學生辦理休學後未能及時復學或是修業年限已屆滿。鑑此，本處除了寄送復學通知外，另提早進行修業年限屆滿的提醒作業，以減少退學人數。</p>		
3	<p>傳染病防治作業如未落實，導致疫情漫延，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 (學務處)</p>	<p>1、COVID-19 與流感疫情均趨於季節化，登革熱疫情因氣候暖化，一年四季均為高風險期，故防疫作為不宜驟然停止，因此須持續運用校務基金加以支持。</p> <p>2、為能將動支率降至最低，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購買防疫物資及設備時，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及品質，並嚴謹</p>	<p>1、採購價格合理且品質優良之物資設備，減少維修支出及降低汰換率。</p> <p>2、總量管控，避免物資浪費。</p> <p>3、充足物資、維護設備正常功能，並宣導物資使用時機、設備正確使用方式，積極防堵校園疫情。</p>	<p>1、因疫情趨緩，114 年度將 113 年度購買之 COVID-19 快篩劑 4 支用完即未再購置，目前由醫療院所判斷是否需篩檢，需要篩檢者由醫療院所執行；登革熱防治部分 113 年度購買 12 瓶防蚊液，使用 9 瓶，尚餘 3 瓶，114 年度未購置；酒精及口罩儲量充足，仍供大型活動、社團學生出營隊及各辦公室或教務處教室消毒領用，114 年度亦無購置。</p> <p>2、持續落實防疫物資領借用登記管理。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宣導正確防疫觀念。</p>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p>遵守採購規範。</p> <p>(2)落實防疫物資領借用之管理(口罩、酒精、快篩劑、防蚊液及氣霧式殺蟲劑噴霧罐)。</p> <p>(3)持續宣導正確防疫觀念。</p>		
4	<p>若宿舍申請住宿人數低於預期時，將致宿舍收入低於預估數。 (學務處)</p>	<p>面臨少子化，學生住宿人數可能減少，以致於不如預期，針對提高住宿率之因應措施如下：</p> <p>1、教育部自 112 學年第 2 學期起實施校內住宿費補貼，在政策支持下，提升學生住宿意願。</p> <p>2、營造年輕世代學生宿舍新環境：依學生的需求為出發，讓宿舍更感性及富有教育意義，打造出多元化的空間項目(多功能教室、休閒空間、國際廚房、半戶外空間、藝術空間及創客空間)。將創意融入宿舍及校園生活，有創意讓整個學校充滿全人教育及永續發為目標。不只是學生下課回去睡覺的地方和功能而已，是人際互動、學習群居生活的好地方。</p> <p>3、強化宿舍特色： (1)本校 112 年至 113 年期間獲得教育部 5,220 萬元「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改善計畫」補助款，整合</p>	<p>1、以符合年青世代學生需求為改善宿舍之經營策略，讓宿舍不只是睡覺的地方而已而是可以展現創意和學習的多功能空間，也有回到家的感覺。職是之故，透由增加互動及優質學習空間吸引學子嚮往住宿，預計可維持 95% 的住宿率。</p> <p>2、教育部自 112 學年第 2 學期起實施校內住宿費補貼政策，調漲住宿收費及場地空間借用付費機制，應可達到學生宿舍營運收支平衡的目標。</p>	<p>1、配合教育部校內住宿費補貼政策，透過校內宣導與配套機制，有效減輕住宿生經濟負擔，並有提升實際住宿意願。</p> <p>2、淑慎樓受全球原物料及人力調漲等因素影響完工期，雖於 114 年 8 月及時啟用，但申請住宿作業期間比往年縮減，致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入住率不佳，預計於 115 學年度恢復正常作業時程後將會顯著改善。</p> <p>3、成功運用教育部「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改善計畫」，114 年已順利開放懷遠齋旁停車場、各棟自修室等空間，其餘多功能教室、國際廚房、創客空間及藝術空間等也將陸續開放，達成提升學生居住品質的目標，讓宿舍不只是宿舍，既能融入學習、與同儕交流，還具有創意機能、使學習翻轉，校園生活更加充實多彩。</p> <p>4、讓宿舍更感性及富有教育意義，本年度在持續積極辦理宿舍空床遞補作業之下，退宿率及即時遞補床位雙策略下，住宿率顯著回升。</p> <p>5、綜上相關努力執行，114 年度除淑慎樓因開放較晚關係，整體住宿率維持 81.38%，仍可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p>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p>校內宿舍間公共空間，活化住宿生交誼、學習與發揮創意的場域，提高住宿生入注意願，相關公共空間亦可採使用者付費機制增加宿舍收入。</p> <p>(2)本校中期計劃中亦積極爭取新宿舍運動 2.0 計劃，期能獲得補助款持續做為宿舍老舊及不合時宜空間改善。</p> <p>4、提升學生生活自主管理：積極推動健康寢室導正生活作息，並輔以生輔組系輔導人員協調室友間摩擦問題，降低退宿之機率。</p> <p>5、積極辦理宿舍遞補作業，降低空床率。</p> <p>6、適度調漲住宿費：學生宿舍營運應以收支平衡為目標，關於新建的淑慎樓宿舍，擬依據建物建造成本、人事管銷及設備修繕成本等各種因素，制定收費標準；同時對於原有的 5 棟學生宿舍也審酌設施提升的成本、物價、電費上漲通膨指數、特殊場地之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及整體公共空間優化而受惠等因素，擬定 113 學年調漲住宿收費方案，</p>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並依程序通過後實施。		
5	防範實驗場所發生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廢液傾倒導致不相容事故，經寒、暑假查核提供紙本宣導，並納入新進、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含校園災害案例宣導) 2、為避免長期暴露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而導致職業病發生，每年定期辦理空氣中有害物濃度作業環境監測及教職員工在職健康檢查，作健康管理 3、為確保實驗室危險性高的機械、設備之操作安全，委請廠商每年定期檢查，並作後續改善作業 4、每學期辦理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 	透過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減少危害因子、強化教職員工安全衛生理念，以及災害事故應變能力，降低意外事故發生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4年無發生廢液傾倒不相容致實驗室意外事故，114年6月18日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廢液不相容危害、分裝容器標示、廢棄物標示、老舊化學品處理、化學品貯存等。 2、114年5月安排校內在職健康檢查，及每兩月1次由職醫臨場服務，提供實驗場所人員健康諮詢與管理。 3、114年共進行2次實驗場所、文薈樓、圖書館等作業環境監測，檢測數據皆符合法規暴露濃度標準，並獲得「114年臺南市空氣品質維護-公告場所組」績優單位獎項。 4、114年視設系H109工藝教室及H108版畫教室進行較高風險機械設備定檢作業，部分設備為可接受低風險情形，已維修改善並持續進行宣導及監控。 5、114年上半年度辦理府城校區實驗場所複合型災害緊急處置程序演練(結合CPR+AED救護演練)；下半年度辦理材料化學實驗室緊急應變演練，共2場次。
6	實驗室因人員操作不慎或天災、建物環境及用電設備老舊等因素造成火警或爆炸以及人員受傷。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學生操作實驗安全意識，降低不安全的行為。 2、訂定機械、設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並標示明顯易見處。 3、機械、設備定期自動檢查，異常或故障進行維修改善。 4、實驗室新增/異動設備時，由環安組會同營繕組進行實地會勘，提供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及評估實驗室用電量避免超過負荷。 5、實驗室設備用電迴路及配電盤定期檢測。 	透過提升人員安全意識、實驗室建立機械及設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機械設備定期自動檢查、及實驗室用電管理及定期用電迴路檢測、公共消防設施點檢及維護，降低人員疏忽導致火災、爆炸之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4年辦理新生與在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3場次。 2、環安組訂有安全衛生作業標準22大項範本，提供實驗場所參考使用。 3、環安組訂定自動檢查表範本，放置於學校環安組網頁，各單位依工作場所性質，填寫適用之自動檢查項目。寒暑假期間查核各實驗室，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紀錄建檔管理。 4、114年實驗室新增/異動設備共計18件。 5、114年低壓電盤設備檢查-低壓分電盤安全檢查(紅外線熱顯)共計173處，查核缺失已完成改善，安全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6、實驗室消防設施年度定期點檢及維護由營繕組年度定期消防檢查作業及寒暑假實驗室查核檢查。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6、實驗室內之火警探測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及廣播揚聲器等消防設施年度定期點檢及維護。		
7	新建教學大樓施工在即,工期長達兩三年,施工期間工區管制、施作的噪音揚塵、大型工程車出入等對師生通行及學習造成的影響。 (總務處)	1、施工車輛交通動線由五妃街新設出入口進出,並以網球場為工務所、材料暫置及車輛迴轉、停等空間。 2、工區內設置洗車設施、車輛路徑灑水、土方覆蓋帆布及機具加裝抗噪設備。	1、維護師生通行安全。 2、降低對校教學活動的影響。	1、完成施工車輛交通動線設置,施工車輛及人員從新設五妃街出入口進出,車輛於南北向施工便道行駛時減速慢行,注意無行人後再行駛,以維安全。 2、配合重要考試、校慶等活動暫停施工。長時間混凝土澆置等噪音工項,盡可能安排於假日進行。工區適時灑水或覆蓋帆布,以降低揚塵。
8	落實財產物品盤點制度 部分財產使用人及管理人職務異動、離職、退休時,未確實做好財物移交工作,致財物遺失。 (總務處)	1、因本校財物總體數量龐大,保管人數近 500 人,如僅以保管組現有人力進行全校性全面盤點,執行上具有高度困難,故須由各單位進行配套措施,始能確實做好財物移交,避免財物遺失。 2、健全「財物管理系統」,本校已於111年 4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網路更新版,並提供線上練習區,各單位財物管理者可隨時查詢經管財物,不定期盤點及進行財物異動練習,隨時機動掌控財物經管情形。 3、建立退離人員預警機制,適時介入輔導經管財物移交作業,自退離人員離退前半年,透過財管系統搜尋彙整該員經管財物,並進行複盤作業,充分掌握退離	透過相關因應措施,以及有效落實財產物品定期、不定期盤點,當財產使用人及管理人職務異動、離職、退休時,可確實做好財物移交工作,避免財物遺失。	1、依據財物管理需求,增進本校「財物管理系統」功能,並於各項會議宣導,提升財物管理效能。 2、依人事室提供之退離人員名單,主動協助退離人員依規定進行財物移撥或報廢作業,並透過財管系統適時介入輔導,以利退離時順利移交。 3、依據本校 114 年盤點計畫,落實各單位確實執行財物盤點,並配合線上盤點系統,以達產籍維護管理。 4、不定時透過財管系統掌握各單位財物新增、報廢情形,並至財物存放現場進行盤點,如有異常,即時進行釐正,以達管用合一。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人員經管財物現況，以利退離時順利移交。 4、透過財管系統對於財物異常現象進行比對，並至存放財物現場進行盤點，釐清異常原因及進行追蹤，以落實管用合一。		
9	校園內植栽枯死、傾倒及斷枝，致校區內垃圾量增加，造成清運垃圾費用及植栽費用增加對財務之影響。 (總務處)	校園內植栽枯死、傾倒及斷枝，因量體龐大、收運費時費力，且造成垃圾量增加、重新種植等情況，均需由學校經費支應。因此，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辦理植物病蟲害防治標案，定期巡檢校園植物，積極防治下可避免發生植栽枯死、傾倒等情況 2、規劃「校園景觀樹木及枯枝修剪工作(含清運)」及「校園植栽綠美化」採購案，每年初辦理招標作業，採定期維護措施，並於颱風季前派工修剪完成，減少斷枝臨時掉落狀況；亦於合約內規範廠商於緊急事件時須配合學校通知時間之內到場，將風險降至最低。	藉由每年校園樹木修剪開口契約標案、綠美化植栽及植物病蟲害防治等標案執行，事先預防並降低斷枝傾倒發生機率；且於校園內樹木發生緊急情況時，能迅速到場處理，亦可減少清運垃圾及重新植栽費用，降低預期外之財務風險影響。	1、114 年度校園樹木修剪工作及綠美化植栽 2 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均順利決標，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1)114 年校園植栽綠美化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決標；1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驗收。 (2)114 年校園景觀樹木及枯枝修剪工作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決標；1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驗收。114 年颱風過後緊急進場處理斷枝，維護校園環境安全。 2、114 年度校園植物病蟲害防治於春秋 2 季(4 月、9 月)施作完成。 3、持續進行樹木修剪及病蟲害防治工作： (1)6 月 25-26 日摘除府城校區後門芒果樹果實避免掉落打到民眾或導致車輛受損。 (2)8 月 7 日白蟻驅除防疫工程(中山館南洋杉及思誠樓南洋杉)。 (3)7 月 6-7 日丹納絲颱風侵襲，7 月 7-9 日緊急修剪清運府城校區傾倒之榕樹、黑板樹、孔雀豆斷枝、阿勃勒斷枝及譽校區傾倒之榕樹，搶通道路。 (4)8 月 14 日清理操場旁阿勃勒樹斷枝，8 月 14-15 日修剪中山館後面桃花心木、黃連木、橡膠樹及中山館旁榕樹群。 (5)8 月 15 日清理榮譽校區南洋杉斷裂於 D 棟樓頂斷枝。 (6)8 月 19 日-20 日修剪榮譽校區榕樹群(含忠孝堂前榕樹)及大門入口大王椰子。 (7)9 月 1~2 日修剪榮譽校區機車停車場旁木麻黃茄冬樹。 (8)9 月 20-11 日修剪操場四周府城校區樟樹、小葉欖仁、鳳凰木茄冬樹。 (9)10 月 10-12 日修剪府城校區椰子樹、第二停車場停車位旁芒果樹、龍眼樹及茄冬樹、榮譽校區後門木麻黃。
10	產學合作計畫因計畫性質與屬性集中於部分學院，因此件數與金額成長趨勢	1、多元調整產學機制，深化研發技術擴散，並強化學院間跨院與跨域合作。 2、創新產學計畫推動，並鼓勵教師承	1、持續調整產學推動機制，讓政府以及產業補助經費持續挹注。 2、提升本校產學合作技轉成果，並提升本	1、114 年度產學合作 C 類的件數為 140 件，金額約 7,225 萬元；質與量並重的推動各項產學計畫。 2、114 年鋰離電池中心團隊以金額為 560 萬元整技術授權，其中本校取得技術授權總額之 6%，即 33 萬 6,000 元的技術股，多元調整產學機制，深化研發技術擴散。 3、激勵學研成果轉化，激發學生創意思考與創業實踐能力，師生共同參與各項創意創業競賽，並取得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較緩，若因年度產學能量稍弱，可能對本校財務產生影響 (研發處)	<p>接政府委託案，提高校務基金收益。</p> <p>3、鼓勵教師積極與各面向廠商合作，擴大產學合作範圍及量能，強化產學研銜接。</p> <p>4、激勵學研成果轉化，並持續推動本校研發成果曝光及應用，活化本校之研發成果，促進創新創業，以促進更高的權利金收入占比。</p>	<p>校研發成果在產業界的曝光度與應用</p> <p>3、結合課程與相關合作案，教師、學生參與人數增加，共創產學雙贏。</p>	教育部創業金(全國大專院校遊戲點子設計創意競賽)。
11	依規定應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致人事成本增加。 (人事室)	<p>1、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僱用全時工讀生/臨時工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臨時工，以維持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p> <p>2、另為因應學生兼任教學助理驟增並納保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足額進用身障人數，本校業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專案簽准短期進用身障臨時工協助業務相關單位，以上進用人員人事費用由教育部補助50%，本校相關經費支付50%，減少人事成本支出。</p> <p>3、業建置身心障礙者人才資料庫，並持續蒐集可用人才資訊。</p>	<p>1、達成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目的，同時支援本校相關單位之業務需求。</p> <p>2、減少本校相關人事成本支出。</p>	<p>1、114年4月身障人員計不足3人、114年5-6月身障人員計不足10人、114年10月身障人員計不足3人、114年11-12月計不足9人，業分別以校務基金及申請教育部補助方式，聘用足額身心障礙人員。</p> <p>2、目前所建置之身心障礙人員資料庫，尚可因應所需人力。</p>
12	若未來教育部不再補助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費用時，對本校	<p>1、持續研議各項因應方案，考量以調整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比例或由聘任系(所)、學院之經費共同分攤等措施。</p> <p>2、另已於113年5月22日修正本校</p>	透過修訂兼任教師聘任機制，盡可能減少因政策改變對本校財務所造成衝擊。	本校114年度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費用計86萬1,952元，均由教育部補助。將俟教育部確定不補助經費後，再行研議由聘任系所及學院共同分攤。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財務之影響。 (人事室)	「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提高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預估未來可逐步減少兼任教師聘任人數，降低學校勞工休退休金提繳之支出。		
13	落實資安宣導與資安教育，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維運。 (圖資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對公立大學(公務機關)要求，本校導入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驗證(100年-111年(教育部自112年起不再辦理資通安全管理規範驗證))及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106年-113年)。 2、113年度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範圍，包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中心及圖資處資訊系統組與網路服務組。 3、購置汰換網路安全防護設備，設定核心資通系統存取及防護原則，提升核心資通系統安全性。 4、執行113年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顧問輔導服務案，6月至8月規劃辦理6場次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強化教職員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 5、113年7月29日-8月14日辦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強化本校資通系統安全性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 2、114年規劃辦理至少6場次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持續精進人員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提升本校資通系統安全性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114年全年無資通系統攻擊及個人資料外洩事件。 2、導入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於114年10月14日通過個人資料管理規2年追查稽核。 3、114年8月配合人事室辦理114年行政人員增能培力營課程進行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 4、114年6月-8月辦理6場次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教職員及計畫助理參加系列課程872人次，全校編制教職員均完成至少3小時教育訓練課程，有效強化本校人員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認知素養 5、115年持續規劃辦理至少6場次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持續精進人員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料管理規範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作業維運情形。 6、114 年規劃持續購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顧問輔導服務，並辦理至少 6 場次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持續精進人員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		

伍、結語

本校以「前瞻、創新、卓越、永續」之辦學精神，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促進財務彈性運用，摶節開支及增加自籌收入，達成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各單位亦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研究分析以及每年業務績效執行情形，訂定年度發展策略及具體工作項目據以執行，並運用風險評估管理機制，確保績效目標達成，以推動校務穩健發展。

114 年度各項教育績效目標推動成果具體，作為鼓勵研究的教學型大學，課程改革、教師專業發展、學生支持機制、數位治理、國際連結與在地實踐等面向皆展現良好成效。校務基金運用方面，透過強化資源整合、活化資產、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等策略，有效提升資源效益與財務運作品質。本年度收支賸餘 4,165 萬 9 千元，期末可用資金達 11 億 2,289 萬 6 千元，未來持續研謀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健全校務基金財務績效。

同時，本校強化風險辨識與調節作為，針對招生與財務變動進行系統性掌握與分析，提升資源運用靈活度與政策回應力。透過制度化的財務規劃與校務治理架構，支援各項教學、研究與服務任務推動，促進學校整體發展動能。

整體而言，114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績效表現穩健，不僅展現資源運用效率，更積極回應校務成長需求與教育願景。未來將持續結合校務研究與實務需求，強化數據回饋與風險管控，推動校務整體進程向前邁進，實現具卓越教學、特色研究並能實踐社會責任與國際接軌的永續大學。

TEEBALL 隊、SpeakUp 社團、新聞媒體社、創意美術社和合唱團的指導老師提供見習機會。

5、114 學年度幼兒園新生報名，一招共錄取 32 名幼兒，順利滿額招生。

捌、臨時動議(無)

玖、提案決議確認

本次會議提案之決議，已請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拾、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代表參加今天的會議。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02 分)